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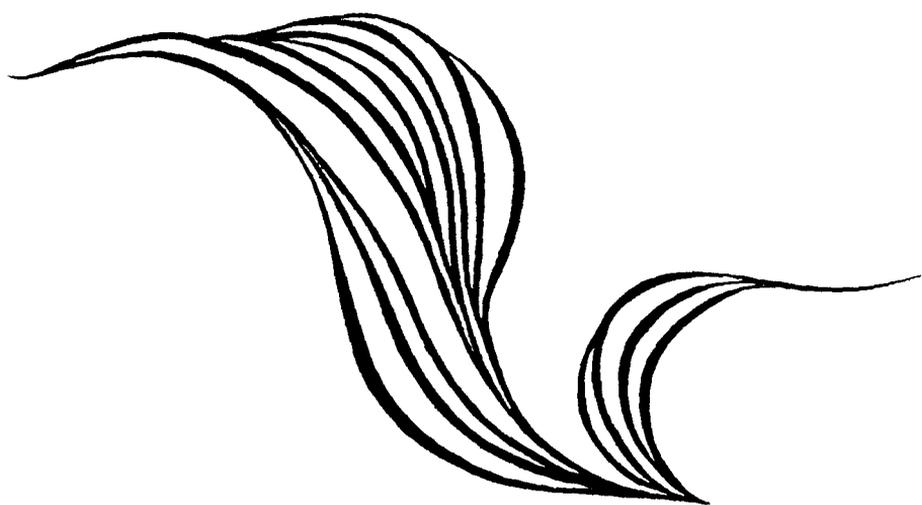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四福音

25



神思

主題：

四福音

25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25 ——MAY, 1995.

神思 第二十五期

一九九五年五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蘇貝蒂女士。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
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
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青年牧民

目錄

前言	編者	
從初傳到四部福音	黃懷秋	1
福音中的陰陽互美	高夏芳	11
人子的道路 (谷 8:27-10:53)	麥健泰著 謝婉華譯	17
從瑪爾大款待耶穌看人格的發展與整合	梁宗溢	27
講道還算不算講道？	楊鳴章	32
伯多祿蒙召 (路 5:1-11)	張惠儀	37
從瑪竇福音有關伯多祿的三段獨有經文 看伯多祿在宗徒中的地位	游勵明	47
論馬爾谷福音中「棄絕自我及背苦架」 與「服務近人」的關係	張慧晶	65
福音作者看見了甚麼？	Nicholas Lash 著 苑祥斌譯	74
耶穌有那一種光榮？	趙必成	79
路加福音——永生講章	伍國寶	87

前言

聖熱羅尼莫曾說過：「不認識聖經，就不認識基督。」新舊約七十三卷中，尤以四福音最能表達耶穌的面貌及祂與別人的交往。本期《神思》就以四福音為主題。文章有整體介紹四福音，有就個別福音的特色去認識耶穌基督，也有就門徒與耶穌的交往，得到今天做基督徒的啟示。

黃懷秋女士「從初傳到四部福音」一文，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述說從初傳、口傳直到福音成書的過程，並解答為甚麼有四福音及為甚麼只有四福音的問題。文章澄清一些對福音書的誤解，為初研究福音的讀者來說，是必讀的佳作。

高夏芳修女的文章認定啟示中是男女並重的，不但在創世工程，連在救恩史中，天主也表達祂對陰陽互美的喜好。福音中的比喻往往是陰陽對偶，信仰皈依的經驗，有男的也有女的。此外，奇蹟的受惠者，基督復活的見證人，都是男女兼備。可見天主願意男女平等，互助互愛，共創美好。

麥健泰神父「人子的道路」一文，有條理地從人的道路開始講，人的佔有慾使人踏上財富、榮譽、驕傲的追求。文章繼而指出馬爾谷福音中基督作為人子的道路，是棄絕自我的十字架苦路。最後作者用依納爵《神操》中基督神國、兩旗、三級謙遜的觀念，幫助人擺脫人的虛榮道路，從而為愛基督去走人子的十字架苦路。為生活在消費主義社會，追逐名利的我們，這篇文章甚發人深省。

梁宗淦神父的題目「從瑪爾大款待耶穌看人格的發展與整合」，表達了其文章的大綱。他從路加福音瑪爾大忙碌伺候耶穌，及她埋怨妹妹瑪利亞不來幫忙說起，要人從福音例子學習認識自己，跳出主觀合理的陷阱，看到自己壓抑的、幽暗的、欠缺的一面。

耶穌要我們在內心與祂相遇，不要求我們掩飾自己的軟弱，而要我們像瑪利亞一樣，選擇「寶貴的一份」，我們才有整合的發展。

楊鳴章神父就其深厚的宣講經驗，深信宣講者與其所講的道，關係至為密切。除非宣講者認識基督，他才能從基督的眼中認識自己。要認識基督，必須從福音開始。講道包括了福音事件的宣講、徵兆的引述、生活實現的指示。福音記載基督的事件，是講道無窮的寶藏。作者反問：講道不宣講主的福音，還算不算講道？這是一篇所有宣講者都應一讀的文章。

張惠儀女士從路加福音 5:1-11 伯多祿的蒙召，看出蒙召是一份恩賜；除了天主是主動外，更是一個信德的旅程，一個徹底的皈依，但也因此承受一個使命，成為福傳者。作者帶領讀者，如何把聖經天主召喚人的記載，成為自己靈修生活中的上乘默想題材。

游勵明修女從瑪竇福音有關伯多祿的三段獨有經文，看到伯多祿在宗徒中有特殊的領導地位。她更引證其他兩部對觀福音及若望福音，同樣有以伯多祿為宗徒之長的證據，其結論認為福音肯定伯多祿在教會中的領導地位是無可置疑的。

張慧晶女士的文章先指出人有成聖趨於至善的渴望，但無法靠自己去實現它，故需要天主的「救贖」。這是藉跟隨基督而達到。基督棄絕自己，背十字架及服務近人就成為每一基督徒的道路。只有如此，人才能不再以自己為中心，而以天主為中心，進入「救恩」，得享圓滿的生命。

Nicholas Lash 的短文，描述 Chartres 大教堂的窗戶，有聖母抱聖嬰的畫像，兩旁有四大先知，而在先知的肩膀上有福音四聖史。四位福音作者身形雖小，但比肩負他們的四大先知看得更遠，因他們看到問題的答案，世界的中心，復活起來的那一位。

趙必成神父就若 17:5 耶穌求天父光榮祂這句話中，看出耶穌對創世前光榮的渴望，透露父子的永恆合一，同時揭示自己的天

主性。這正是若望福音所啓示的綱領，即基督徒通過基督與天父合一時，他們亦有份於天主的永恆。

伍國寶神父認為聖史路加寫了一本還未完成的雙子書：大兒子是耶穌（路 1-24 章），小兒子是集體性的，首先是宗徒，然後是我們（宗 1-28 章及教會歷史）。路加福音的核心，就是長子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替換了舊約，建立了新約；此新約是一永生講章，到如今還在宣講著。

今期《神思》既以四福音為主題，我們不另闢「道尋知音」，抽出聖經章節供讀者閱讀反省，因文章本身已提供大量祈禱默想的材料。

本期有兩篇譯文，分別由苑祥斌神父及謝婉華女士翻譯，我們衷心感謝兩位的義務幫忙。

作者簡介

黃懷秋：香港女教友，於輔仁大學神學院教授信理神學及聖經神學。

高夏芳：母佑會修女，分別於羅馬母佑會神學院及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聖經及教父學。

麥健泰：耶穌會會士，於香港思維靜院從事退省及研究工作。

梁宗溢：耶穌會會士，修士導師，亦從事退省及夫婦和教友的培育工作。

楊鳴章：香港教區司鐸，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中國教會史、牧職學及教育哲學。

張惠儀：香港女教友，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畢業，現從事教育工作。

游勵明：耶穌寶血會修女，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部畢業，現於外國深造。

張慧晶：香港女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畢業，現從事教育工作。

Nicholas Lash：教區神父，英國劍橋大學神學教授。

趙必成：方濟會會士，於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教授新約聖經，亦從事牧民工作。

伍國寶：香港教區司鐸，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舊約聖經。

CONTENTS

From the Early Preaching to the Four Gospels <i>Ms. Teresa Wong</i>	1
The Complementary Beauty of Male and Female in the Gospels <i>Sr. Maria Kou F.M.A.</i>	11
The Way of the Son of Man (Mk 8:27-10:53) <i>Fr. Thomas McIntyre S.J.</i> <i>Translated by Ms. Grace Tse</i>	17
Martha's Service of Jesus: Perspectives on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i>Fr. Thomas Leung S.J.</i>	27
Is Preaching Still Preaching? <i>Fr. Michael Yeung</i>	32
The Call of Peter (Lk 5:1-11) <i>Ms. Cheung Wai-yee</i>	37
The Position of Peter Among the Apostles According to Matthew's Three Petrine Pericopae <i>Sr. Yau Lai-ming S.P.B.</i>	4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nying Oneself and Carrying the Cross" and "Service of One's Neighbour" in the Gospel of Mark <i>Ms. Vivian Cheung</i>	65

What Did the Gospel Writers See? <i>Fr. Nicholas Lash</i> <i>Translated by Fr. Stanislaus Yuan S.J.</i>	74
The Nature of Jesus' Glory <i>Fr. Abraham Chiu O.F.M.</i>	79
The Gospel of Luke - A Discourse on Eternal Life <i>Fr. Henry Ng</i>	87

FOREWORD

St Jerome admonishes us: "Not to know the Scriptures is not to know Christ". Among the seventy three book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it is the four Gospels which are most capable of revealing the person of Jesus and his interactions with people. For this reason, this issue of **Spirit** turns to the Gospels as its topic. Our articles treat of the four Gospels in unison, or of special features of the separate Gospels leading to a knowledge of Jesus Christ, or of the relationship of Jesus and his disciples - all designed to inspire the reader in leading a Christian life today.

In a penetrating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from the early oral tradition and preaching of the Church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Gospel books, Ms. Teresa Wong's article, *From the Early Preaching to the Four Gospels*, enlightens us on the question why there are four, and only four, Gospels. The article clears up some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Gospels and will be of value to those who are beginning to study the Gospels.

Sr. Maria Kou treats of the equality of male and female in revelation. In the whole work of our redemption, and not merely in the work of creation, God delights in the complementary beauty of male and female. In the parables there is often a matching of male and female. Both men and women go through the conversion process. Men and women are both recipients of the consolation offered in the miracles, and are equally witnesses to the Resurrection. The desire of God is clearly that men and women be equal, that they help and love each other, thus creating in union the realm of the good.

In his article, *The Way of the Son of Man (Mk 8:27-10:53)*, Fr. Thomas McIntyre begins from an orderly exposition of the way of humanity: the concupiscence of the human heart leads us to the pursuit of riches, honour, pride. Then, turning to the Gospel of Mark, he

demonstrates that the way of the Son of Man is the way of the cross, a way of self-denial. Finally, the author turns to key meditations of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t Ignatius: "The Kingdom of Christ", "The Two Standards", "Three Degrees of Humility". We live in a consumer society, where the pursuit of self-centred interests is rampant, but these meditations help us to abandon the human way of empty glory, and, out of love for Jesus, to follow the way of the Son of Man, the way of the cross. The article, then, provides us with material for deeper reflection.

The title of Fr. Thomas Leung's article provides a summary of its contents: *Martha's Service of Jesus: Perspectives on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The point of departure for the essay is Luke's story of Martha: busy serving Jesus, and annoyed at her sister's failure to help. From the Gospel example, Fr. Leung desires that we learn self-knowledge, that we escape from the trap of subjective rationalization, and that we learn to face our self-repression, our dark side, our defects. Jesus wishes us to encounter him in our hearts. He does not wish us to conceal our shortcomings, but rather to imitate Mary in choosing "the better part". In this way we can undergo an integrated personal development.

From his wide experience in homiletics, Fr. Michael Yeung is convinced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acher and what he preaches. Unless the preacher knows Christ, he cannot see himself through the eyes of Christ. If one desires to know Christ, one must start from the Gospel. A homily should include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event, a short explanation, and an application to life. As a record of the Christ event, the Gospels are an inexhaustible treasury for preachers. The author reflectively asks: if preaching does not proclaim the Gospel of the Lord can it still claim to be preaching? This is an invaluable essay for those engaged in the task of preaching.

From Luke's account of the call of Peter (LK 5:1-11), Ms. Cheung Wai-yee reflects upon vocation as gift. Apart from the divine initiative, a vocation is a journey of faith, a thoroughgoing conversion. In response, one must assume a mission, one must become a communicator of the Gospel. The writer guides the reader in the use of Scrip-

tural vocation stories in fostering the spiritual life, as these stories provide superlative material for meditation.

Sr. Yau Lai-ming's analysis of Matthew's three pericopae dealing with Peter highlights his leadership role among the Apostles. She also draws upon the evidence concerning Peter's leadership of the Apostles to be found in the other Synoptic Gospels and in the Gospel of John. Her conclusion is that the Gospels indubitably affirm Peter's leadership role among the Apostles.

The human heart possesses a sanctifying desire to attain the perfect good, but is incapable of realizing this desire on its own strength. Hence, Ms. Vivian Cheung's article suggests, comes the need for God's salvation, which is attained through following Christ. Christ's self-emptying, carrying of the cross, and service of others, is the way for every Christian. Only by following this way can one avoid falling back into selfishness. Only in this way can be God-centred, attain salvation, and enjoy the fullness of life.

Fr. Nicholas Lash reflects on the theology taught by the stained glass windows of Chartres Cathedral. The four great prophets stand, two on either side of the Virgin Mary holding the Child Jesus. On the shoulders of each prophet is one of the four evangelists, in a somewhat dwarfish form. But the four evangelists see much further than the prophets who carry them: they see the point, the centre of the world, the Risen One. The article is translated from the review *Clergy and People* and published with the kind permission of the editor.

Fr. Abraham Chiu analyzes Jesus' prayer for the Father to glorify him (Jn 17:5) to show that Jesus' desire for that glory which he possessed before the creation of the world reveals both the eternal unity of Father and Son and the divine nature of Jesus. This is a crucial point of the revelation contained in John's Gospel: when Christians are united with the Father through Christ, they share in God's eternity.

Fr. Henry Ng suggests that the evangelist Luke composed a still uncompleted story of two sons. The elder son is Jesus (Lk 1-24), the

younger son is a collectivity. The younger son is first of all the Apostles, and then ourselves (Acts 1-28, and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The core of Luke's Gospel is that the elder son Jesus, in the Temple in Jerusalem, replaced the Old Covenant and established the New Covenant. This New Covenant is a discourse about eternal life, and is still in process today.

Since this issue is centred on the four Gospels, we have not produced our usual Feature, with selected Scripture texts for reflection. The articles themselves provide ample texts for prayer and meditation.

This issue contains two article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We wish to express our sincerest gratitude to our two translators for their voluntary cooperation: Fr. Stanislaus Yuan S.J., and Ms Grace Tse.

從初傳到四部福音

黃懷秋

在教會伊始，當今日大家常稱常用的「福音」尚未書寫，甚或，連構想它的影兒也未出現時，首先有的是「福音」的行動。當時大家口中所謂的「福音」，是指初期教會最早的一種宗徒活動，即「傳」福音而言。

在新約中，最常用的「福音」詞組包括動詞 *euangelizomai* 及名詞 *euangelion*，然而，不管名詞或動詞，所指的都不是文學作品（福音書），而是傳福音的行動。其中動詞 *euangelizomai*，一般翻譯為傳福音，或宣傳福音，在實際應用上它差不多是宣講的同義詞，尤其在福音中，多次與 *Kēryssein*，*Katangellein*，*didaskein* 等字交互使用。

更值得注意的是名詞 *euangelion*，因為它便是二世紀以後，教父們用來指稱那些記載耶穌言行的福音書所用的專有名詞，可是在新約中，它卻從來不帶這樣的暗示。通常它是作行動名詞 (*noun of action*) 用，意即福音的宣講，或宣揚福音的事工（如宗 15:7, 20:24；格後 8:18 等）。在保祿筆下，所謂福音也指他所宣講的福音的內容——天主藉著基督的降生、死亡、和復活給世界帶來了救贖（如羅 1:1, 16）。這一種訊息，有時也稱為「天主的福音」（羅 1:1, *the gospel of God*），或「基督的福音」（格前 9:12, *the gospel of Christ*）。而其中的所有格 (*genitive*)，即天主 (*of God*)，或基督 (*of Christ*)，一方面既是福音的內容（福音的內容正是有關於天主或基督救贖的訊息），另一方面也是福音的作者，而這意即：福音不是人的產物，它的作者是天主，是天主或基督自己親自透過宗徒宣講福音。因而歸化後的保祿的整個宗徒活動，

用一個詞彙來含蓋，就是宣傳福音。(格前 1:17)

的確，宣講，實是早期教會中，除了禮儀之外，最早的一種活動。那時候，連一部福音書都沒有，連一本新約作品都不存在，甚至，早期教會連創作基督徒聖經的念頭都沒有想過。末日臨近，時候苦短，宗徒們所能做的僅能是把他們念茲在茲的復活訊息盡可能地在口頭上(因為這樣做比較快，而且比較直接)傳遞出去罷了。

格林多前書讓我們稍為看到早期教會的組成。它說：「弟兄們，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選的：按肉眼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格前 1:26-27) 實在是：最早的教會，不是學人的教會，不是文士的教會，不是智者的教會；它來自土根。教會面對世界，沒有新的生命哲學，沒有新的意識形態，這些都與猶太宗教無異。它的神觀乘源自舊約，就連倫理也是舊約的。這樣的一個卑弱的教會，面對它週遭的大世界，有甚麼可以提供的？只有一樣，就是一種新的時間意識：末日已經來到。因為基督已經死了，也復活了，而這就是說，時機已經成熟，天主的救恩時刻已臨近了。

這一批基督徒，親身經歷過死亡的黑暗——那絕望的，如同死影一般的日子，也親眼看見復活的主基督的顯現，以及伴隨那顯現而來的喜樂、熾熱、振奮。他們熱切地期待，徹夜祈禱，如今，連他們自己也充滿了聖神。他們急不及待，歡喜若狂，他們必須出去，把他們深深相信、親眼看見，也親身經歷的，向世界作見證：基督已經復活，天主以奇蹟證明了他，他就是天主的所選者，是祂最後的說話，救恩最終極的使者。這第一批基督徒，也許沒有以天主來描述基督，但他們對基督的理解卻比我們更舊約、更猶太：天主的受傅者、主、默西亞、基督、君王。

深深相信復活的基督徒出外作證，也透過禮儀化的生活把他們所見證的信念表達出來。他們聚會擘餅，紀念主的死亡，期待

肉身的復活；他們浸到水中，象徵與基督一同死亡，也一起復活，歸於他的名下。這時候的基督徒，沒有寫作，只有生活；沒有福音書，只有傳福音的行動；沒有自己的經典，只有崇拜和見證。

(一) 基督徒的初傳 (Kērygma)

「初傳」的研究，是近代聖經學上的一大課題。希臘文 Kērygma 的動詞根 Kēryssein 原是指報信使者的活動，即傳佈口諭，宣講訊息等。加上 -ma 之後的具體名詞，可以是宣講的現象（如嘹亮的呼叫），也可以指宣講的內容。在近代聖經學上，它卻作為專有名詞用，用來指稱最早的基督徒的宣講活動，以及這種宣講的內容。中文以「初傳」翻譯之。

學者研究，認為在宗徒大事錄的宗徒宣講（如 2:14f,3:13f,4:10f），以及在保祿書信的傳統裡（迦 1:4,3:1；得前 1:10；羅 1:3f），都可以發現到初傳的痕跡，甚至可以整理出它的結構和內容。C.F.D. Moule 以宗 2:16-36 為例說明所謂初傳的基本因素：

(1) 時期已滿，天主的救世計劃已趨完成（2:16-21 引岳厄爾先知的話說明聖神就是末日的記號）；

(2) 在你們中間生活過的一個人，納匝肋的耶穌，天主特別眷顧他，以奇能、神蹟充滿他（2:22）；

(3) 但他卻死了，是猶太人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死了他（2:23）；

(4) 但即便如此，這些看似悲慘的結局原來仍是天主的計劃的一部分，因為天主已經使他從死者中復活了，並且把他舉揚到右邊。由此可見，他已經是主，是默西亞了（2:32-36）。

然後，緊隨而來的，是「該作甚麼？」的問題（2:37），答案是：(5) 如果你們接受上述所說的一切，並接受耶穌為主，就該

改變自己，領受水的洗禮。這是悔改的記號，也是悔改，並領受罪赦的方法 (2:38-39)。

以上就是初傳，即宗徒宣講，的綱要。基本上，這個綱要也可以從其他紀錄初傳的經文（如宗徒大事錄的其他宗徒宣講），或引用初傳傳統的書信章節（如保祿書信的某些經節）中看到。可見最早的宗徒宣講都有大同小異的模式。基本上它們都是「宣言」，或「宣告」(statement)，而不是（或主要不是）勸導——正如上述五點中，除了第5點之外，第1至第4點都是宣告。從文法上言，它們都是直述語氣(indicative)，而不是命令語氣(imperative)，或假定語氣(subjunctive)。它們只宣佈事實，不管你信還是不信，它們只告知你這件事，而不要求聽眾的回應。只有當宣言結束之後，才是要求或命令的開始(第5點)。但所謂要求或勸導，也不是倫理上的勸導，如勸人為善之類，而是緊隨著這宣言，這 indicative，而來的結果：宗教上的歸屬——領受洗禮吧！屬於這得救的子民吧！

以上就是初傳的基本綱領。基本上它宣佈基督已死、亦已復活的訊息，並蘊含著一種對時間的(末日的)意識，就是對救贖已經完成的體悟。它在內容上的單一性指出它年代的古老，它不包含複雜而多姿的基督生平事蹟。所注意的只有一件事：他已經死了，也復活了。而這便等於宣佈：他就是主，就是默西亞；天主的救贖時刻已經近了。

這一種初傳的訊息，就是日後要完成的新約基督徒文學的核心。我的意思是說：不管那一本新約書，所表達的基本上都是這一種訊息。不僅保祿書信以基督的死亡復活為核心，就連福音書亦是初傳的擴大。換言之，四部福音卻是宣言——一種信仰的宣告。它們要向世界宣佈它們對基督耶穌的信仰：他就是主，默西亞、基督、在舊約已經預許，今日終於來臨的那一位。

這樣我們可以理解，雖然在表面看來，福音書是含蓋了耶穌整個公開生活的傳教事蹟，它的高峰卻是福音最後的死亡復活故事。苦難(復活)傳統不僅是福音的頂點，也是整部福音所導向

的目的地，可以說，前苦難敘述 (pre-passion narrative) 的意義必須在苦難 (復活) 的光照下才得以彰顯。這現象在馬爾谷福音最為明顯。然而即使在其他福音中也可以清楚看到；福音是以死亡復活為其基本內容的初傳擴大的結果。而所謂擴大，就是說，在苦難之前增添前苦難的事蹟，以顯明人對這位經過苦難進入光榮的默西亞真是舊約所預許的那一位的信仰。

(二) 福音創作的口傳階段

從初傳還不能直接進到福音的寫作，因為中間還有一個階段：口傳時期 (the period of oral tradition)。

十八世紀福音研究發軔，雖然很早便已有人注意到口頭傳統對福音形成的影響，但是真正深入研究它的卻是這個世紀以來的事。類型批判 (Form criticism) 啟發了我們，讓研究聖經的人體會到口頭傳統的重要性。

其實，許多經典的寫成 (如印度的吠陀) 都曾經歷過一個前文字的階段。基督徒的經典 (雖然號稱默感) 也是一樣。學者相信，在基督徒經典作品開始筆之於書之前，教會中首先在口頭上流傳著各式各樣的傳統。和福音特別有關係的，是關於耶穌基督公開生活期間，各種行事說話的傳統。這些傳統，最初是以單篇 (a unit) 的方式流傳著。所謂單篇，是指一個最小的單位，如一句話，一個小故事 (單一的，只有一個方向，一個軸心，一個思想，或一個主題)，一段奇蹟，一則比喻…… 等等。必須注意的是，在今日福音架構下的一個單位 (如谷 7:1-33，關於洗手的爭論)，很可能已經是好幾個單篇的合成。然而我們相信，在很早的時候，它們很可能是單獨流傳的。

如是，我們必須拋棄一個很古老的觀念，就是，福音的寫成是可以歸因於一個追隨耶穌身旁的人，如他一個傑出的門徒弟子或十二人甚麼的，是他們日夕追隨在耶穌身旁，耳聞目睹的真實紀錄。相反，在耶穌傳教期間，相信是沒有一個人拿著攝影機，

提著錄音機日夕追隨著他，就是拿筆拿紙當場記下都沒有。猶太經師不立文字的傳統當可提醒我們，一切都靠當事人的記憶。也相信沒有一個人記下所有的話語，所有的事蹟。一言一語已經終生受用了。所以我聽到一句話，這句話我記下了；他看到一件奇蹟，這件奇蹟打動了他，他也記下了。如此而已！這些親眼目睹，親耳聽聞的當事人，背負了傳承的重任。不過相信，這些傳承雖然在教會之初已經存在，並且在存在之初已經開始作短距離的口傳，但卻是經歷了相當多年之後才愈來愈廣泛地向外流傳、並且交相傳遞下去。

如是，我們不僅沒有排拒福音中目擊證人的成份，相反，我們肯定，福音中的大部份傳統，都是來自目擊証人的記憶。不過，目擊證人所負責的，卻不是最後階段的福音寫作。福音不是由一個目擊證人親身經歷過基督所有的事蹟之後所記述下來的當場紀錄，相反，福音的寫成，有更多的無名人士，默默貢獻其中。從個人的經驗、記憶，到教會團體的體會、反省與詮釋。福音的寫成，實是教會整體傳承的結果。

這樣，我們就很能體會到，把這些口頭傳統稱為教會內的生活傳統 (living tradition) 的原因了。這可以分兩方面說。首先，這些傳統或多或少都反映教會的生活；從這些傳統中，我們可以看到教會的需要，它所面對的困難，它必須回答的挑戰，它終日念茲在茲的困惑等等；從這些傳統中，我們也可以看見教會的信仰，它的禮儀，它(對外)的宣講、(對內的)教理，以至團體法規。我們甚至可以說，這些傳統之所以會到達我們手中，雖然並不全是，但至少有部分原因是由於它們回答了教會的某些需要，或解決了教會的某些問題。而這也暗示了，也許還有更多關於耶穌的傳統沒有流傳到我們手中，或者，它們在流傳的過程中便慢慢的湮滅消失了。

必須補充的是，這種說法並不否定福音中，的確有許多傳統是可以追蹤到耶穌的一言一行，因而它們也確實地反映基督的生活，不過，要說的是：它們同時也反映出教會的生活實況。

說這些口頭傳統是教會的生活傳統，還有另一個原因，那就是：它們是在教會中生活著。而這意味，這些傳統也可以在流傳的過程中，慢慢地增長、擴大、合併、更動、減少，以至改變。一個單純的奇蹟故事，可以演變成一個爭論故事，或者與另一個爭論故事合併。而教會，也可以很自由地，由於自己的需要，加上自己的註解。如此，一個本來強調恩寵的奇蹟性的故事便可以慢慢被引導到倫理的路上去，而故事的重心也因而改變了（參閱路 10:25-37）。

總之，不固定，或富於變動性，就是口頭傳統的特色。到口頭傳統變成書面傳統的時候，它們也就喪失了這點變動的特徵了。雖然不能確定在甚麼時候，不過，可以相信的是：這一天終會來到的。

也許，有一段時候，即使教會內的書面傳統已經開始了，口頭傳統仍然繼續。甚至到福音開始寫作的時候，聖史所面對教會內的傳統，仍是多元的，有書面傳統，也有口頭傳統。

與此同時，也許同類型的單篇傳統也慢慢開始集中，而形成小集子 (collection)，如奇蹟集、言論集等。學者相信，在福音開始寫作之前，至少已經有一些小集子的存在了。雖然不能證實，不過許多學者仍是假定，有一本記載基督語錄的小集子，很可能在 50 年代已經開始流傳，並且曾經為瑪竇、路加的團體所看過哩！

到了這個階段，教會內可說已是風起雲湧了。山雨欲來風滿樓。在教會內已經潛藏著許多股力量。而福音的寫作，也只是一蹴即發的事了。

(三) 福音的寫成

到了 60 年代中葉之後，一些以基督傳教期間的言行為緯，以歷史架構為經，並以他的死亡復活為高峰，而以信仰宣告為全書的首要創作目的的「福音書」終於面世了。學者相信，馬爾谷，

就是這一類型的福音書的發明人。

我們不必太拘泥於馬爾谷這個人的名字。我是說，我們不必按照傳統的看法把馬爾谷看成是若望·馬爾谷、伯多祿在羅馬傳教時的翻譯者、耶路撒冷人、巴爾納伯的表弟、保祿的同伴等。甚至，我們不必把馬爾谷拘限為一個個人的名字，他更可能代表一個團體——一個特別有恩寵，或者特別受聖神引導的團體。既然一個團體、或者一個人必須有一個名字，我們就把它（他）稱為馬爾谷好了，因為它（他）所負責編輯的那一本書，長久以來，已經被人稱作「馬爾谷福音」了。

我說馬爾谷是福音書的發明人，那是因為，至少據我們所知，在馬爾谷之前，還沒有福音書這種文學作品的存在。有的只是一些小傳統，或者小集子而已。是馬爾谷發明以時間空間的架構，把那些本來沒有時空關係的傳統串連起來，並把它們寫成連續的故事，因而予人以歷史的感覺。但馬爾谷不是寫歷史；他所關心的不是歷史。他所關心的不是這件事情在先，還是那件事情在先，或者，這件事情是否在海邊發生，還是在葛法翁的會堂。「事件順序」(sequence of events)只是他把福音傳統加上歷史架構之後的必然結果而已。

那麼馬爾谷所關心的是甚麼呢？是基督這個人，以及他所帶來的救贖。他寫這本福音，就是要向世界宣佈他對基督耶穌的信仰：他就是天主聖子（谷 1:1,15:39），藉著他的苦難，他救贖了人類，開啓了愚蒙。他無罪而死，因而他的死亡有贖罪的價值。

其實，這些書之所以稱為福音，那是因為它們與最早的宗徒活動——福音——一脈相承的緣故。其實，福音和初傳是一樣的。福音以故事形式所講述的，正是初傳以宣告的方式所述說的福音。而所謂福音，在這裡的意思是：救贖的喜訊。

因而我們可以很容易明白福音的本質就是信仰宣言。這是它的首要目的。當然福音還有其他次要的目的。作為一個團體的所有物，它不僅是這個團體對外宣講（表白信仰）的原則，也是它對內維繫各會員間信仰的完整性的依據。因而福音也擔負著勸導、

教育、辯護、禮儀、甚至紀律等等功能。它是團體的身份証，是它的會員卡，是團體把自己和其他團體分別開來的記號。就像宗教改革之後，很多更正教派都有自己的信經（如路德會的 Augsburg Confession）一樣，福音就是最早的基督徒團體的信經。

（四）四部福音

今日流傳到我們手中，被教會正式認可的福音共有四部：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

我們會問：為甚麼有四部福音？

這是今天的現象。在最初的時候應該不是這樣。既然福音是一個基督徒地方團體的信仰宣言，那末，在福音完成的最初階段，每個團體最多只有一本福音。就像我們應該只有一張身份証一樣。因而，瑪竇大抵不認識路加，路加也不知道有瑪竇，雖然瑪竇和路加很有可能曾經看過馬爾谷；而在這三部福音之間構成十分複雜的對觀現象。然而基本上，它們是三部完全不同的福音，分屬三個完全不一樣的團體。若望福音和它們的不同，更是顯而易見。

於是問題來了：基督只有一個，他所帶來的救贖也只是一樣，因而福音在本質上應該是一，為甚麼有四本完全不同的福音呢？

不錯，基督是一，救贖也是一，但是由於團體的不同，對基督對救贖的體味便可以很多樣化了。事實上，兩個不同的團體，各有自己獨特的背景與成員，面對的又是各自的需要，對基督自然有不同的體味。深深體會到生活中的各項磨難（尤其是身為基督徒本身便已招致外界迫害）的馬爾谷團體，對基督的苦難與及由這苦難而產生的無窮力量自然有很深刻的體會。而由猶太籍的基督徒所組成，兼且面對的又是猶太法利塞黨的挑戰的瑪竇團體，所強調的卻是基督的訓導，以及他立法守法（聽命）的精神。

因而福音是一，也是多。一者，是救贖的訊息；多者，是表達這救贖訊息的方法。那末，表達的方法為甚麼只有四種呢？換

一種方式來問：福音為甚麼只有四部呢？

再一次，這也是今天的現象，最初的情況應該不是這樣。雖然我們無法確知在當日有多少基督徒團體的存在，更無法確知其中到底有多少團體擁有自己的福音。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它們流傳的過程中必經淘汰與散失。而所謂淘汰，也不是指正式的、官方的審核、遴選，並公佈入選名單。教會從沒有這樣做。在情況還未明朗化，或者爭論還未平息之際，教會從未用它的權威譴責某些經典，或抬高另一些經典的地位。新約綱目的訂定，是一段不著痕跡的過程，而當羅馬主教正式定斷新約的綱目（第一次是在382年教宗達瑪蘇 Damascus 在位時）的時候，他實際上只是在承認一份在當日早已廣為接受的新約名單而已。

所以，所謂淘汰，其實是在流傳過程中的自然篩選。我們今日看見的四部福音，可能由於它們內容的充實，意義的深刻、敘述的平實而深獲喜愛，並得到廣泛的應用，這樣自自然然地流傳下來，最後進到新約綱目之中。但在此之前，與它們一起流傳的，應該還有其他對手。今日，由於考古學的發達，學者因而得悉一些（相信只是全數中的小部分而已）由於某種原因未能進入新約綱目的作品：例如雅各伯福音原稿 (Protevangelium of James)、多默敘利亞福音 (The Syriac Gospel of Thomas)、伯多祿福音 (The Gospel of Peter)、尼苛德摩福音 (The Gospel of Nicodemus)、巴爾多祿茂福音 (The Gospel of Bartholomew) 等。這些作品，普遍稱為「偽經」(Apocryphon)，在中文名稱上，已經暗示出它們在教義上可能引起的困難了。

由此可見，雖然福音在今日有四部，但這並不是說，在教會之初也只有四部福音。不過，這四部福音卻是眾多福音中的表表者。教會花了三百多年的時間，終於在它們身上看出自己及信仰的面目（這就是我們的信仰，是我們所信仰的基督），乃把它們定斷為新約的福音；並一直流傳至今。

福音中的陰陽互美

高夏芳

在德訓篇中作者歌頌天主奇妙化工時有此佳句：「一切都是成雙而相對的，他所造的圓滿無缺，物各有所長，互成其美；天主的光榮，誰能看夠？」（德 42:25）

萬物如是，萬物之靈的人類更如是。「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 1:28）不單在創世工程，連在救恩史中，天主也表達出他對陰陽互美的喜好。試看舊約歷史，在聖祖身旁，與他們並肩同行的有撒辣、黎貝加、辣黑耳、肋阿這四位被稱為「以色列之母」的女性。被委從埃及拯救以色列的不只是梅瑟，也有一些卑微弱小，但明智且敬畏天主的收生婆（出 1:15-21），而梅瑟自己的被救也歸恩於三位女性：他的母親、姐姐和埃及公主（出 1-2）。在芸芸衆民長中不缺一位不讓鬚眉的女民長德波辣（民 4:4），在先知群中出現了在君王前指點策劃的女先知胡耳達（列下 22:14-20；編下 34:22-28）。還有盧德、友弟德、艾斯德爾，都是名留經典，在以色列歷史中挽狂瀾於既倒，天主救恩計劃中的關鍵人物。

1995年是國際婦女年，在世界各地男女平等，相輔相成的意識已日益增強，今年九月聯合國在北京召開的世界婦女大會更會將之提高及廣化。本文欲從這角度去看福音。事實上，救恩的佳音也是由男女雙音合成的，而基督救恩所帶來的「福」除了天人合一外，也包括了世間陰陽的和諧，人類男女的融洽。

(一) 天國比喻的陰陽對偶

天國的奧秘遠超人言之能表白。既難以言之則喻之，比喻正能借有盡之言，啓發無窮之意，耶穌在福音中喜用比喻來談天國。

在一般猶太的比喻 (mešalim) 中，以女人爲主角的十分罕見，耶穌卻突破這框框。男人和女人既同是天主的肖像，也理應能一同成爲天國奧秘的反影。在福音中，耶穌很多的比喻都是成雙成對的，同一的意象，兩種表達方式，陰陽並列相影成趣，更能使比喻清晰貼切，易於悟解。試看以下一系列的比喻。

- 爲表達天國的默默發展，充塞宇宙，耶穌將之喻爲芥子長成大樹 (瑪 13:32) 及婦女用來使麵團發酵的酵母 (瑪 13:33)。
- 牧人尋找亡羊 (路 15:4-7) 及婦女尋找錢幣 (路 15:8-10) 兩個比喻，在路加筆下明顯地構成完美的對偶。爲表達失而復得的喜樂，牧人「請他的友好及鄰人」與他同樂，婦女也「請她的女友及女鄰人」與她一同高興。
- 爲勸勉人祈禱要有恆心，耶穌引的比喻也成一對：半夜求借餅的朋友 (路 11:5-8) 與苦苦糾纏求判官伸冤的寡婦 (路 18:1-8) 最後都能軟化對方，而獲得所求。
- 新酒裝入舊皮囊與新布補在舊衣裳 (谷 2:21-22) 也是一對意義鮮明，背景男女對稱的比喻。
- 在耶穌的末世言論中，善僕惡僕等待主人的比喻 (瑪 24:45-51) 與明智童女及糊塗童女等待新郎 (瑪 25:1-12) 同收強調醒寤等待之效。
- 同樣在末世言論中耶穌提及「兩人在田間，一個被提去，一個卻被遺棄」與「兩個女人同在磨旁推磨，一個被提去，一個被遺棄」 (瑪 24:40-41) 相對稱。
- 在若望福音中，耶穌沒有像對觀聖史的記載一樣，三次

預言自己的苦難，卻用比喻來描寫他的逾越奧蹟。這些比喻取材於實物，如：三天內重建聖殿(若 2:19)，梅瑟在曠野高舉銅蛇(若 3:14)，麥子死後結出子粒(若 12:24)。在這些比喻中也有一個典型女性的：產婦產前的痛苦及產後的喜樂(若 16:21-22)。

(二) 信仰路程中男女共步

在福音中出現的夫婦不多。夫妻共同跟隨耶穌的例子也不見記載，但很多次同一類型的信仰路程或皈依經驗分別發生在一男一女身上，在救恩計劃中的同一角色分別由一男一女來演繹。這除了顯出基督前男女平等外，也表示男女有別，跟隨基督者各按其存在方式活出他／她們的召叫。沒有什麼信仰路程是專為一性而設，也沒有什麼是全屬中性，毫無面目的。

- 路加在福音的開始便將匝加利亞和瑪利亞相比。同一天使向兩人宣報一個內容相似的喜訊：藉天主的德能一個嬰孩將誕生(路 1:5-38)。
- 若翰是耶穌的前驅，在耶穌未開始公開傳教時，他為耶穌作見證(路 3:16-18)，他的母親依撒伯爾卻在耶穌未誕生前為他作證，明證他為主(路 1:41-45)。
- 在聖殿中兩個老人，西默盎及亞納期待天主的救援，並因有生之日能得見救主而歡欣(路 2:25-28)。
- 在耶穌童年史中，路加插入四首詩歌，一首出自天使，在白冷耶穌誕生時讚頌天主，另三首分別出自瑪利亞、匝加利亞和西默盎。二男一女都因體會到天主救恩的奧妙美好，情緒高漲，言之不盡則歌之頌之，深厚激動的情懷洋溢奔放。
- 在耶穌公開傳教期間，外邦人也得沾救恩。葛法翁的百夫長(瑪 8:5-13；路 7:1-10)及王臣(若 4:46-54)的堅強信

德可與客納罕婦人(瑪 14:21-28；谷 7:24-30)的受折不屈，受辱不退相比。

- 在皈依耶穌得到罪赦的人物中，謙卑認罪的罪婦(路 7:36-50；若 8:1-10)與悔過自新的匝凱(路 19:1-10)可作比較。
- 耶穌多次藉交談導人皈依，其中尼苛德摩(若 3:1-21)與撒瑪黎雅婦人(若 4:1-42)的經驗最為突出。兩者都是首先誤解耶穌，再被耶穌耐心啓導。
- 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捨棄一切，他的門徒都拋下藉以維持生計的魚網、魚船。除了他們外，也有許多跟隨耶穌的婦女，用自己的財產資助耶穌和他的門徒們(路 8:3)。還有在聖殿中獻出一切的窮寡婦(谷 12:41-44)，用珍貴香液傅抹耶穌的女人(谷 13:3-9)，她們的豪爽慷慨都受耶穌讚賞和稱頌。

(三) 男女同為奇蹟受惠者

耶穌在傳教期間，走遍各地，「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災殃。……人就把一切有病的，受各種疾病痛苦煎熬的、附魔的、癲癇的、癱瘓的，都給他送來，他都治好他們。」(瑪 4:23-24) 耶穌有救無類，施恩不分男女。在增餅奇蹟中無論男女、小孩都得飽飫。

- 綜合四福音，耶穌曾三次復活死人，三次都有男女的共參其事。復活會堂首長雅依洛的女兒是因為父親在耶穌前跪拜哀求(瑪 9:18-22；谷 5:23；路 8:41)，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是因為耶穌對痛哭的母親動了憐憫之心(路 7:11-15)，探訪及復活拉匝祿是應死者的兩位姊妹瑪爾大及瑪利亞之邀(若 11:3)。
- 按若望福音，耶穌第一個奇蹟的受惠者是加納一對新婚

夫婦，這奇蹟的實現是受耶穌的母親瑪利亞的推使(若 2:1-12)。

- 在耶穌治好的各種病患者及附魔者中有男也有女。女的如伯多祿的岳母(瑪 8:14-15；谷 1:23-31；路 4:38-39)，患血漏症的婦女(瑪 9:20-22；谷 5:25-34；路 8:43-48)，客納罕婦人的附魔女兒(瑪 15:21-28；谷 7:24-30)，及患僵癱病的婦女(路 13:10-17)。
- 路加獨有的耶穌治癒僵癱婦人的奇蹟，與其他兩個路加記載的奇蹟清楚地平行對稱，即治癒枯手者(路 6:6-11)及治癒患水腫症者(路 14:1-6)。三個奇蹟都是安息日行的，三次都引起敵對耶穌者的批評，三個奇蹟在結構及敘述方面都十分相似。

(四) 男女同為基督復活作見證

耶穌沒有指定某些特選的人物作為他逾越奧蹟的見證者，也沒有揀選誰受特寵接受他的喜訊。他交給教會的見證使命是普世性的。「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瑪 28:19)。在履行這任務時，他也願他的門徒男女攜手合作，讓女人也能作見證，這是一個突破。因為猶太人一般不認女人的見證為有效。猶太史學家若瑟夫(Joseph Flavius)清楚地寫：「為了女性本身的輕浮與無知，女人作的見證是毫無價值的。」耶穌卻偏偏超越這桎梏。

- 站在十字架傍，目睹耶穌死亡的有男也有女。除了取笑他的人外，有作信仰宣證的百夫長，也有默默地觀看的許多婦女(瑪 27:54-56；谷 15:39-41；路 23:47-49)。按若望記載，在十字架下站著耶穌所愛的門徒、耶穌的母親和其他婦女(若 19:25-27)。
- 綜合四聖史的記載，在墳前得到復活喜訊的，首先是婦女們，跟著是門徒，尤其伯多祿及若望(若 20:3-10)。

得見耶穌復活後顯現的也有兩組見證者：婦女們及門徒們。

瑪利亞在墳前與主相遇（若 20:11-18），被耶穌步步帶領，由固執蒙閉而向上提昇，跨越狹窄的視野水平，最後堅定相信，這漸進的信仰歷程與厄瑪烏二門徒（路 24:13-35），及多默的經驗互相映照。

（五）結語

保祿訓示迦拉達信友說：「你們眾人都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成了天主的子女，……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內已成了一個。」（迦 3:26-28）在天主子女中，種族、社會階層、性別的分歧沒有理由存在，在基督內眾人平等。不過這個「平等」，不是消極的、抽象的、蒼白無色彩的。它不將眾人劃平，也不把人類化成無面目的一堆。根本在創世之初，天主願意他的受造物「各有所長，互成其美」（德 42:25），宇宙有陰陽，人間有男女，人類本應互助互愛互美。在創造女人時，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創 2:18）耶穌的福音催使人實現這原始的和諧。超越或廢除一切不應有的階級，界限隔膜，讓陰陽相影生輝，讓男女共創美好。

還有一點不容忽略的是聖經中有一本書專題發揮這陰陽互美的意境——雅歌。這書的希伯來原名*Shir ha Shirim*有歌中之歌，或最妙之歌的意思。書中的主角是一對陶醉在愛中的男女，透過這純真、深摯的愛情，整個世界都變得優美。這雙男女以詩歌形式唱出這妙境。男女雙音，陰陽剛柔，此起彼落，互相調合。其實，在聖經中，當作者欲表達救恩的歡樂時，多次如此描寫：到處可聽到「歡愉和喜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娘的聲音」（耶 7:34；16:9；25:10；默 18:22-23）。這描寫十分傳神，事實上，有什麼比新郎和新娘的歡笑聲更美？有誰比新郎及新娘更適合，一起唱出救恩的喜訊——福音？

人子的道路 (谷 8:27-10:53)

麥健泰著

謝婉華譯

前言

這篇文章分爲三部分，各部分連繫緊密，也可單獨探討。第一部分講述人性具有強烈的佔有慾。我們可以開玩笑地說，這是無人能免疫的。因此，我們須對以下的情況作出反省：1. 我們本身的態度及生活方式；2. 香港這個消費社會；3. 一般的市場經濟。佔有慾其實不僅指物質方面，甚至美麗、足球技術及律師的才智也是價高者得的。這種佔有慾使我們被虛榮所迷惑，妄自尊大。

第二部分探討馬爾谷福音的中心思想；其中描述上主委派的解放者——耶穌基督——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與被資本主義社會視爲正常的生活方式完全不同，因爲耶穌是出於對我們的愛才過這種生活方式。

第三部分使用聖依納爵羅耀拉的神操幫助我們脫去資本主義社會的流行服飾，換上耶穌基督的破舊衣服。我們這樣做並不是對任何事物、任何人表示不滿，而是出於我們對耶穌基督的愛和爲了肖似祂的渴望。

第一部分：人類的道路：財富、榮譽、驕傲

孔子在《論語》說：「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也；……」（里仁篇）。這句話簡潔有力，充分表達出人的本性就是追求物慾（財富），以及渴求他人的尊敬（榮譽）。

這兩種渴求在現代社會裏隨處可見，我們仔細想想：雖然海關人員全力堵截毒品，但每年仍有大量毒品流入本港。最近的數字顯示，公司行政人員從事的商業欺詐行為有驚人的增長，而專業人士收取的服務費用亦十分高昂。例如，最近律政署須每月向一名低級法律顧問支付港幣七十萬元的服務費。

香港人重視財富和銜頭的程度，可從三位女記者最近進行的調查獲知一二。這三名女記者試圖找出，在香港光顧商店時，財富和銜頭是否很重要。她們分別冒充為三名男士的秘書，這三名男士分別是：第一個，勳爵，住在倫敦；第二個是白手興家的商人，也是來自倫敦；第三個與其他兩個不同，是一名中國商人，最近從加拿大返港，本身是一間中型公司的總經理。三名秘書以「老板」的名，輪流致電予不同的商店索取多項優惠。你猜那一個老板獲得優惠呢？對了，就是「勳爵」，他予人最深刻的印象，而那名本港出生、中型公司總經理卻只能排列第三名！

財富和榮譽使我們越來越關注自己的價值。可惜的是，財富與榮譽也使我們過於自信，認為自己高人一等，甚至視支配他人為一種權利。我們喜歡主宰他人，對人頤指氣使；除了自己外，便沒有上主，這就是上述標題列出的第三種事物——「驕傲」。

這三種事物與「福、祿、壽」三星並不是毫無關係的。福祿壽之常出現在農曆新年的利是封上，是我們希望自己和至愛的人在來年得到的祝福。

再次反省財富、榮譽、驕傲

上述提到的基本慾望並不局限於某一個種族。事實上，這些慾望十分普遍，往往給誤作為我們的本能，是理應追求的。可是，哲學家及宗教領袖知道他們不能盲目接受這一切，甚至政治家也並不完全贊成爲了財富而追求財富。

政治家不應縱容完全建基於這三種事物的生活方式。社會上貧富懸殊、身居要職者貪污舞弊，更不必說的是販毒對社會造成的禍害。這一切已迫使立法局議員通過多項法例，遏止這股任意追求財富的慾念。

哲學家慨嘆人們普遍把「擁有更多」與「成爲更好」這兩個概念混淆，結果把人性的意義貶低。難怪孔子說：「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依撒意亞先知曾痛斥貪婪者的不是：「禍哉，你們這些使房屋毗連房屋，田地接連田地，而只讓你們自己單獨住在那地域內的人！」（依 5:8）。耶穌在「山中聖訓」中說：「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 6:24）祂其實是說：你只能有一位天主。

在結束這部分前，我有需要再作補充：爲了達到全面的人性發展，我們需要充足的物質生活；爲了整合的成長，我們需要他人的尊重；我們也需要福祿壽。可是我們不能就此停下來，因爲人類的至善境界正岌岌可危。爲了達到這個至善的境界，我們需要反省下列問題：何謂合乎人性？我們生活的優次是甚麼？我們對消費社會抱甚麼態度？我們對社會的結構方式有何反應？在我們的生命中，天主是甚麼，天主又是誰？我們與天主的關係怎樣？

第二部分：人子的道路

「在路上」這句話首次在谷 8:27 出現。我們也許很容易把這句話忽略，但這句話不斷在 9:33-34；10:17,32,46,52 出現，似乎

馬爾谷很想我們再三反省這句話。耶穌當時正在前往耶路撒冷受難至死的路上。在這三章中，耶穌三次告訴門徒在耶路撒冷將會有甚麼事發生在祂身上，並不斷嘗試解釋甚麼是「人子的道路」。

耶穌是默西亞

在第八章的開首，馬爾谷講述二次增餅的奇蹟，這個奇蹟使人回想起昔日梅瑟把以色列子民領往福地的事蹟。雖然門徒未能即時領悟，但他們也開始醒悟到耶穌就是預許的默西亞——拯救以色列的受傅者。當時伯多祿代表其他門徒，公開宣認耶穌是默西亞(谷 8:29)。耶穌的反應乍看起來莫名其妙，對這個榮譽稱號一點兒不歡欣雀躍，反而「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及他」(谷 8:30)。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要瞭解耶穌的反應，我們需要知道，在許多人的心中，誰擁有默西亞這個稱號就是擁有近乎無限的權力。這當然包括政治權力、戰勝敵人、掌握王權，但這卻不是人子要走的道路；反而，「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但三天以後必要復活。」聖馬爾谷記載，「耶穌明明說了這話」(8:31-32a)。在耶穌心中，根本不存在對財富、榮譽以及支配他人的夢想！

伯多祿卻不是這樣看默西亞，所以他聽了這話便立即諫責耶穌，但耶穌嚴厲地斥責他：「撒殫，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谷 8:33) 爲了顯示這句話是要說給所有門徒聽，馬爾谷告訴我們，當時耶穌注視著自己的門徒。

耶穌隨即作出進一步的反應，祂召集群衆和門徒，對他們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谷 8:34) 後面的章節詳細解釋耶穌的意思：如果我們要得到永生，耶穌走的路就是我們所有人都必須跟隨的道路，「跟隨耶穌」就是作耶穌的伙伴，陪著祂一起走；祂已召叫我締結愛的關係(即

是盟約)，我已接受了祂，無論祂領我到那裡，我都跟隨祂。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谷 9:30-32)

耶穌在加里肋亞時便已作出第二次預言。似乎耶穌當時已在動身前往耶路撒冷。祂說：祂「將要被交在人手中」，而祂不能控制這些人的行動。門徒不明白，卻又不敢問。他們甚至「在路上爭論」誰最大，證明他們根本不明白耶穌的預言！耶穌再次努力教導他們要按照天主的意思思想：「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谷 9:35)

富貴少年的想法 (谷 10:17-31)

此人想做一個完美無瑕的人及得永生，但又想保留財富。耶穌向他提到十誡，他從小就都遵守了。耶穌知道他離開做門徒的路很遠，所以便召叫他：你還缺少一樣：你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然後來跟隨我。「因了這話，那人就面帶愁容，憂鬱地走了，因為他有許多產業。」(谷 10:22)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谷 10:32-34)

這次預言是最嚴肅的一次。馬爾谷清楚說明他們當時正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門徒前頭走。門徒又驚奇、又害怕，他們感到耶穌要求他們做一些可能違反他們意願的事情。「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要把他交給外邦人；這些人要戲弄他、唾污他、鞭打他、殺害他；但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這段讀起來像是第14,15,16章的撮要。

第三次預言解釋「成爲門徒的真正意義」，跟前兩次預言沒多大分別。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要求耶穌賜他們在祂的光榮中，一個坐在祂右邊，一個坐在祂左邊。耶穌對他們說，在天國中分配座位不是祂的工作，而是祂父親的工作，而天父對任何人均一律看待。其餘十個門徒惱怒他兩人以不公平的手段圖謀私利。

由於門徒們仍像普通人一樣思想，所以耶穌再三教訓他們：「你們知道：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谷 10:42-45) 耶穌是服事人的人，門徒也必須如此。

第三部分：聖依納爵神操

從一種文化到另一種文化

我們雖然曾多次閱讀馬爾谷福音，也曾聽人家朗讀給我們聽，但是從沒想過耶穌的話也是給我們的訓示。我們像門徒一樣愚鈍。祈禱和退省時，我們答應跟隨耶穌，遇到十字架時卻逃之夭夭；我們對走人子的道路深存偏見，只熱衷於尋求自我發展，不容自己落後於人，以致面對困難抉擇時便不願自我犧牲。

早期的基督徒大部份是希臘語地區的皈依者，也與我們一樣面對同樣的困難。他們來自信奉多神的文化，而最完美的化身就是人自己；我們只需細讀一本關於希臘藝術的書籍及反省一下古希臘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便能對他們的理想略知一二了。早期的基督徒需要把希臘人的理想和人子的道路整合起來。個別基督徒以及整個希臘文化發現學習基督，完全把自己奉獻給天父，是艱辛長久的過程。好幾百年過去了，「謙遜」才成為「最崇高」的德行。一些剛毅無懼的人在沙漠中退隱，度基督徒生活的團體開始出現。如果基督徒的完美觀念真的難以在「世界上」追求得到，至少可以在「世界以外」的團體追求得到。不少男女度過這種生活，並把這種生活傳給他人，這些完美的典範已給寫成書籍，教化他人。聖經、「聖人行傳」、以及隱修手冊已成為信奉基督宗教的歐洲文化的一部分，而聖依納爵羅耀拉(1492-1556)就是在這

段時間出生於歐洲。

悖理之情

聖依納爵羅耀拉在西班牙北部一座堡壘裏出生。他長大後成了朝臣和士兵，並一直夢想得到榮譽。可是，一枚炮彈把他的腿炸傷了，也同時使他爭取光榮的夢想給延誤了。在他休養期間，個人的夢想和聖人的生平故事不斷在腦海裏交錯出現。終於人子的道路戰勝了他的夢想，他把整個過程記下，作為反省之用。

他的筆記後來成為著名的《神操》。《神操》開首的標題極具啓示作用：「神操的目的在得勝自己，料理一己的生活，在有所定奪時，決不為任何悖理之情所蒙蔽。」（《神操》21號）他真正的意思是：由於慾念不利人類的最佳發展，我們受到這些慾念的影響，難以對一己的生活作出正確的決定。有一個父親想兒子成為醫生，兒子為了洩憤，決定當教師——一個他完全不感興趣的行業；在這個例子中，悖理之情就是指兒子對父親的憎恨。依納爵自己的悖理之情就是他對虛榮（相反福音）的渴求。

人類的法理

人的完美在於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套用舊約的語言，就是「走祂的道路」，遵守盟約。這就是優先中的優先，必須不惜任何代價加以保護；任何使我們與造物主的關係降至次要位置的慾望或「情感」便屬「悖理」，就如脫臼的骨骼。為了達到這完美的境界，儘管有些東西似乎是人類快樂的泉源，我們仍必須對一切受造物保持「平心」。依納爵給我們舉出一個例子：「依我們本身而言，並不重視健康甚於疾病、重視財富甚於貧困、重視尊榮甚於屈辱、重視長壽甚於短命。」（《神操》23號）表面上，依納爵好像在批評「福、祿、壽」等三種世物；其實是指出人類追求本能上的滿足是很普遍的事。人類眷戀這些本能需要，全把上主的意願置之度外，因而人類只為自己，不為他人著想。由於眷戀這一切，我們不能過群體生活，也失去了我們原來與天主及他人有密切關係的身份。

接受開刀手術

明白到我們是慈愛上主面前的受造物，是在漫長道路上踏出第一步。爲了踏出這重要的第一步，依納爵要求我們花一周的時間，在造物主的愛光照下，省察自己有否爲「悖理之情」所蒙蔽。這個過程可以很痛苦。我們也許易於運用心理學的說法代替真正的解決方法，以減輕自己的痛苦，而不是讓耶穌給自己開刀做手術。只有面對光明和耶穌寬恕的話，我們才能獲享平安，平安是內在痊癒及所有「悖理之情」得以消除的標記。

新階段的開始

旅程的第一個階段已結束，第二個即將展開。我們也許可把第一個階段比作依撒意亞先知書第6章的事蹟。第6章講述依撒意亞受召神視，並覺察自己是一個唇舌不潔的人。有一個「色辣芬」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炭潔淨他的唇舌，把依撒意亞的邪惡消除，使他得以順利進入上主的殿宇。那時依撒意亞聽見上主的聲音說：「我將派遣誰呢？」他立即高呼說：「請派遣我！」

王國

這個新階段在《神操》中是以默觀耶穌基督的王國開始的（《神操》91-99號）。王國是指耶穌征服世界，但這個目的還沒完全實現。正如聖保祿說：「因爲基督必須爲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在他的腳下。」（格前5:25）「敵人」就是一切經常妨礙人類獲得永生的力量，如社會上流行的虛假價值觀。耶穌完成這個使命後，便會「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格前5:24）。耶穌召叫所有受洗者，不論他們在任何地方及任何時代，分擔祂的使命，包括過耶穌的生活方式及分擔當權者給祂的侮辱。

依納爵認爲，每個稱職的基督徒答允陪伴耶穌完成祂的使命時，都會祈求所需天主的光照及意志力。在這一周內的每段祈禱時間，退省者懇切祈求「深切認識爲我降生成人的救主，好能愛祂更深，隨祂更緊」（《神操》104號）。深切的認識是指仔細透澈地認識耶穌基督的思想。耶穌雖等同天主，卻爲我們成爲僕役；

這份深切的認識有賴我們緊隨耶穌，致力完成祂的目標。「跟隨」指在此時此地決定，然後立即行動，放棄一切跟隨祂。若能每天頌唸這段經文四五次，並持續十至十二天，必能更接近天國。

二旗默想

為了使我們清楚地認識到決定的重要性和決定帶來的嚴重後果，依納爵向我們展現一幅圖畫：上面有兩旗力量，雙方的旗幟在風中飄揚，一旗屬撒旦的軍隊，「我們人類不共戴天之仇」，另一旗屬耶穌基督的軍隊。

依納爵要求我們「想想祂怎樣召喚無數的魔鬼，將牠們分派到普天之下各城各鎮裏去；沒有一省一縣、一村一鄉不被派到，也沒有任何身分或個人被遺漏。」（《神操》141號）他們先誘人貪受財富，再陷他於世俗的虛榮中，最後引他墮入囂張的傲氣裏。

依納爵又要求我們想想主耶穌派遣祂的跟隨者時所說的話，怎樣囑咐他們盡力「協助所有的人，首先引人酷愛神貧——甚或實貧，如果至尊天主肯挑選的話；第二，引人貪想侮辱及蔑視，用這兩件事使人激發謙德。所以這裏也有三個階梯：第一階梯，以貧窮對財富；第二階梯，以侮辱輕視對世俗尊榮；第三階梯，以謙遜對驕傲。」（《神操》146號）然後我們熱切祈求獲得其他一切德行，好使主耶穌能收我們在祂的麾下。

三級謙遜（《神操》165-167號）

首先我有需要闡明《神操》一書中「謙遜」的真正意義。謙遜是一種宗教的德行，藉著這種德行，我察覺到上主於創世以前已揀選了我（厄 1:4）。當指派我的時間到達時，祂便早在我母親知道懷裏有個新生命前便把我交給她；當另一個指定時間到來時，我便返回祂身邊。在這兩段指定時間之間，祂希望我能完成祂許久以前已派遣我的使命（參照依 55:11）。我願意向心中的上主聖言說「亞孟」。這就是謙遜。《神操》中有三級謙遜或三種謙遜的方式，即用不同的方式向上主的聖言說「亞孟」：

1. 第一級就像上文提及富貴少年的謙遜 (谷 10:20)，他從小遵守當時人人都守的基本法律「十誡」[即十句話(出34:28)]。可是，他眷戀財富，以致未能超越第一級謙遜。
2. 第二級謙遜：假使我已能依戀在自己心中或在他人心中的上主聖言，便能夠視乎某些物質能否幫助我更接近天主，才決定應否對這些受造物作出取捨。
3. 第三級謙遜：我熱愛那位為我降生成人(《神操》104號)的主耶穌的程度，能使我願意一生中揀選祂所揀選的道路，而放棄另一種同樣能取悅天主的生活方式。祂為我使自己空虛(斐 2:7)，我現在也願意脫去一切與祂無關的身外物，只有天主才能使我完美無瑕，天主就是精煉我者。

我們沒有其他方法顯示我們有這種愛，除非剝去我們所有無花果樹葉。耶穌自己被剝去衣服，像罪犯一樣被釘在十字架上。「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 15:13) 當犧牲自己的性命包含如此巨大的痛苦與羞辱時，愛的真純是毫無疑問的，其他一切絕對是次要的。這就是天主子的道路：「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正如一位註釋者說：「這種成全並非只是修道者的理想，而是每一基督徒的責任。」這就是基督徒對「作為人有甚麼意義」這問題的答案。

從瑪爾大款待耶穌 看人格的發展與整合

梁宗溢

前言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他講話。瑪爾大為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罷！」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你爲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路 10:38-42）

類似上述的情景，很多時都會在我們的家庭、團體、工作環境中出現，有些人發現自己很努力的服務，付出自己的精力、心意和時間，但其他的人往往視若無睹，不會分擔自己的辛勞，結果會感到沮喪，甚而放棄。縱然繼續，亦會心有不忿，沒大積極的動力。不過，若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些情況可以爲自己是一個靈修進展，人格成長的機會。

觀察、聆聽

讓我們觀察一下瑪爾大的情況，她爲伺候客人而忙碌，分身不暇，當然希望別人幫忙一下。然而，她是失望的，從她的說話

中，「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我們意味著她在「指責」妹妹的不是，耶穌不只是瑪爾大個人的客人，而是整個家庭，大家的客人，所以好應該大家共同分擔，一起負責款待的工作。但是妹妹似乎不明白這一點，看到別人忙碌不堪，也不加以援手，雖不至視為懶惰，但看來是不關心別人。瑪爾大心中亦有「比較」的心態，她會問：為甚麼妹妹可以不做工作、不理事，「心安理得」舒服地聽耶穌談話，而自己卻要忙碌地款待，很是不大公平。同時，她內心也許亦有怨忿、不滿、委屈、不被體諒和明白的感受，她怨忿的原因可能是她看到別人的需要，覺得「需要」慷慨的付出自己，去滿全他人，但倒頭來別人卻看不到她的需要，適當地幫忙自己，「我會顧及他人，但誰來顧及我呢！」自己看來是不被重視、被忽略。最後連耶穌也似乎不站在自己的一邊，世界有誰再能明白自己的辛苦呢！

自我反省的機會

瑪爾大的心理反應看來是合情合理的，但若只停留在自己合理，他人不對的心態，我們往往會錯失了靈修進展的機會。瑪爾大迎接耶穌到她家中，迎接他人來到自己那裡只是人際關係的開始，可算是表面的開放，還有內心的保留，不算是分享自己內在的不足、貧乏、受傷的境況，爲了不想冒險披露自己，我們可以趕快關閉心門，忙碌於款待好客的細節，做任何使自己可以控制場面的事。但是耶穌的來臨，是邀請人去體察自己如何生活、如何存在。不只是做甚麼，在「工作」、「做事」的背後內心是甚麼在運作，耶穌不是否定接待的美好，但是要問爲甚麼會怨憤，這份消極的感受背後告訴自己甚麼訊息。

可能性的假設

自我認識是悔改和靈修發展的起步點，若果瑪爾大能細心觀察一下自己成長歷程中所認同的價值觀，內心對外界人、事、物的看法和說法，以及自己身心的需要，相信可能跳出自以為是、主觀合理的陷阱。我們沒法從福音的記述中，查考瑪爾大成長的資料，因此只能從可能性的假設去明白瑪爾大。瑪爾大是姊姊，根據很多在家庭子女排列為大姐姐的經驗，以及東方文化的猶太家庭的要求，長女往往需要照顧各項家居生活的事務，負責任並且勤奮工作，不單是實際需要的問題，也能夠給大人認同和讚賞，以及確立在家庭的地位。有了如此的需要、動機和機會，當然較容易發展照料家務的技能（也許包括烹飪在內）。相反地，假若瑪爾大靜靜的坐著休閒、默然觀察生活中的運作或乖乖的聆聽他人說話，她大概不會被讚賞，只會被視為不顧家、不長進、有負大人期望、不中用的女孩子。

人格的幽暗面

每人的成長過程中，面對社群、外在世界，學習適者生存之道；符合別人的期望以滿全自己身心的需要；要建立和穩固自己的身份、地位；向外表達出一個理想的自己，我們會發展出某種處事方法，以及相配的能力與優長，內心也會產生某些價值的認同。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避重就輕的把自己性格方面某些能量、潛質，不自覺的放於一旁，甚至壓制，從意識中遺棄出來，成為性格和內心的幽暗面，因為我們以為這些質素不好，沒有用處，不能使我們獲至自己所需。例如我們會發現父母可能不大喜歡我們某種行為表現，要求我們做相反的表達。孩子想動，有好奇心，但父母卻喜歡我們守秩序，靜下來讀書。有時孩子想哭，表示自己的不喜歡、不高興、以至不同意，但父母卻要我們停止哭泣，或說哭也不能解決問題。為了獲得大人的認同、關懷和愛，於是孩子不得不把屬於自己的感受、傾向、表達放在一旁。漸漸

我們會成為有領導能力的上司、慈祥的牧者、有分析能力的教師、勤奮負責的行政人員。此等身份、角色、甚至面具是需要的，因為它們可以提供給我們社會地位的肯定，自我價值的確立和安全感。

發展幽暗面是整合的實現

我們帶著發展了的才能、角色、性格某方面的質素長大，它們幫助及支持我們走過人生某段歷程，時間久了，我們認定做人處事應該是這樣才對，不過有了新的環境、人事的變遷、時代的改變，我們仍停留在自以為是當中，對於相反我們的作風和氣質的表達，我們便不大滿意，自己內在的幽暗面往往以「投射」顯露出來，我們不想見自己內在的陌生，甚至是負面的部份，便把這些質素拋給別人，他人眼中的木屑成了我們眼中的大樑。

客觀來說，每人皆有不同的缺點，我們可以接納，更而容許某些人有某些缺點。不過，對於另一些人某種不完整的地方，我們便會判斷為不該，有時會反應得特別強烈、看不過眼、討厭、針對、以至憤怒。因此當瑪爾大看見瑪利亞不如自己那樣忙碌伺候耶穌，便反感起來，很自然便要求別人改變，而自己卻認為非常合理。瑪爾大想耶穌去改變那個處境，改變別人——「請妹妹來幫我」。這是較改變自己容易多些。但真正的悔改是藉著某些時刻、情況、人、物，作為一面鏡子，反映自己那方面需要改變，使我可以看到自己的欠缺及要發掘的部份。

瑪爾大在瑪利亞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和需要，其實她也想坐下休息，學習默觀生活的運作，關懷地聆聽別人的心聲；勤勞、效率、整齊都是「為做好事情」，但接待別人除了為他做事外，亦是能夠心神方面的臨在。若果瑪爾大能瞭解及認同這點，她可以不必太全神忙於準備各式美酒佳餚，她會給自己多些空餘時間，與妹妹和耶穌更多交談，分享生活情況。她與自己不接受的負面質素有所協調，便能以自由和輕快的心懷去欣賞瑪利亞的安閒。

不然，縱然耶穌真的請瑪利亞協助她的話，她亦會認為瑪利亞笨手笨腳的，不符合她的標準及要求，愈幫愈忙罷了。

結語

耶穌進到我們的內心，以一份慈悲的心和我們相遇。祂邀請我們坐在祂腳前，聆聽自己內在的心聲——感受、情緒、需要和渴望，祂對我們說出祂不要求我們以角色來掩飾自己的軟弱，不用以投射表示自己的不滿，不須用過往凝固了的模式去處事，因為情況不同了。也告訴我們祂無條件的接待我們，在祂眼中每人皆是人，均是寶貴、貴重及獨特的。這是瑪利亞選擇了「寶貴的一份」，沒有人能從她那裡奪去。這樣，我們便不須為其他很多東西分心——掛心的只有一樣——愛他人和自己，如基督愛我們一樣。



講道還算不算講道？

楊鳴章

教會對講道重要性的指示是簡單、清晰和肯定的。

梵二《禮儀憲章》有如下的訓示：講道是禮儀的一部份，極應推重，藉以遵照禮儀年的進展，從聖經中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化的生活原則；正因為這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所以牧靈者在其牧靈活動中，必須以適當的教育方法，用心去追求。

講道首要從聖經及禮儀的泉源中取材，因為講道就是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也就是基督的奧蹟，祂常臨在、活動於我們中間，尤其在舉行禮儀時。

牧者可以由聖經開始，以聖言接觸人的生活、與人遇合。換言之，以某一點啓示闡釋人的境況；牧者也可以由人的生活開始，突出人的問題，尋求聖言的燭照。不管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基督總是我們的接觸點，祇因人生的最終意義就是爲了要參與基督的生命，達致祂圓滿年齡的歲月。

經上這樣說：「人若不信他，又怎樣呼號他呢？從未聽到他，又怎能信他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仔細咀嚼羅馬書第10章這段文字，似乎宣講者與他所宣講的道，關係至爲密切。他尋道，本爲道所尋；他傳生命之道，竟成了生活的道。除非宣講者認識基督，他才能在基督的眼中認識自己，就如伯多祿在轉過身來的主的眼中看到自己，悽慘的哭

了起來一樣。除非宣講者在基督的眼中認識自己，他不能成爲生活的道，因爲他傳的道不具血肉。

以路加福音爲例，在耶穌開始傳教時，聖史便已把祂安排在成爲貧窮、受迫、沮喪、囚犯、殘疾人救星的講道中。祂對一切受苦的人都額外關懷，並視同爲自己的苦痛。寡婦的獨子、會堂長的獨生女兒、患癲癩症的獨子，都是祇有路加才有這獨特身份的強調，因爲耶穌自己也是獨子。被捕時仍從容治好大司祭僕人被削的耳；往刑場時不顧自己的痛苦，轉面勸導耶路撒冷的婦女；與囚徒同被釘，且容許凶犯與祂同進天國樂園；每一個例子都顯示我們的主的愛是無微不至、無孔不入的。宣講者要成爲一位體察人艱苦的牧者，必須先要認識基督，且從基督的眼中認識世界。

所以認識基督，自然該從聖經，特別是從福音開始。爲了避免陷入祇見樹木不見樹林及祇見樹林不見樹木的兩極危險，忠實的宣道必須在注意事件的獨特時、空意義之際，不能忘記整體救恩史的特性。基督在一段人類歷史中的言、行，固然具有當時的社會性，且在載於文字後，關乎語文的文體性，但它同時也超越了歷史，伸延至今。正如祂在被交付的那一夜所行、所說的：「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爲記念我。」「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喝，爲記念我。」其中不祇是教會所欽定及教導的一端信理與它的價值，也同時整合了從古至今、從諾厄、亞巴郎、梅瑟及先知甚至宗徒時代盟約的傳承，除非我們也這樣做，在其中體驗它的意義，否則這一切於我何干？我們能得到些甚麼？

這樣看來，講道不但要宣講基督言、行所繫的事件，不但要宣講從古伸延至今、宏觀的救恩史的意義，也要具備生活的闡釋。伯多祿在五旬節的宣講是個極佳的例子，它包括了事件的宣講，徵兆的引述，生活實現的指示。

傳統的講道常被人譏爲：「不夠、湊夠、神仙打救」，因爲其中確有些宣講者否定問題，抹殺感受，把一切無限上綱的歸於聖神。但今日的許多宣講者可能受了當代科學、社會思想急劇進

展的影響，卻又在講道中作了極大程度「非神化」的轉向，強調及高估了表象興趣而忽略了聖言，從經驗開始而以感受結束，以一己的思維取代受眾心靈的內室行動，輕慢了基督事件，把經文置於被動及邊緣的地位。一位祇能協助宣講者滔滔不絕談論個人經驗和感受，卻不能帶領他與他的受眾進入並指示出聖言所在的，是怎樣的神？是善神？是惡神？

基督事件的宣講並非只把福音所載的文字，一句接連一句的覆述一遍；而徵兆的引述亦非指東拉西扯，從舊約、新經中亂找章節作註釋。沒有成功的宣道是不經深入的反省和祈禱的。如果那引領我們說話的是主所賜予的聖神，祂必會先引領我們進入內室反省、祈禱，把祂由主所領受的，傳告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以基督事件，闡釋人的境況。

基督的一生確實是講道的無窮寶藏，凡不以此為基礎，所有的建築都是枉然。不以基督的言行來燭照人生，宣講者難道該用自己的意識形態，或者別的甚麼典籍？祂自己就已清楚的譴責過：「你們查考經典，認為其中有永生，正是這些經典為我作證；但你們不願意到我這裏來，為獲得生命。」宣講者如果以為要服務世界便不宜開口、閉口的講耶穌，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為孤獨、徬徨、冰冷、偏狹、自滿、暴戾、欠缺信心的世界，需要的正是基督。

馬爾谷福音所描述的基督是寂寞、承受苦痛、不為人所接納者的寫照，因為連屬於祂的人；親屬、鄉黨、門徒都說他瘋了；祇有魔鬼認出祂的身份，但遭到祂的棄絕，因為魔鬼祇著意「光榮」的一面。山園祈禱是一幕悲劇，不是因為祂即將面對死亡，更是因為祂為祂所摯愛的人以深思熟慮的計劃出賣；要祂死的人不是誤入歧途的局外人，而是蒙受了救恩的民族領袖：司祭長、經師和長老。福音的高峰在於耶穌斷氣時的大喊一聲，百夫長說：「這人真是天主子。」默西亞的奧秘才為開啓。

的確，人最大的痛苦並不祇是那肉體上的折磨，而是心靈的孤獨和被拒。基督輕看了短暫的光榮、表面的成就，毅然承擔責

任、接受考驗，也就成了痛苦、黑暗世界的曙光。芸芸衆生中，祂央求了你、我與祂站在一起，而且使我們在別人的痛苦中看到了祂的臨在；祇有這樣，我們的信仰、工作，才能使人成長。我們與祂同死，將必與祂同活；我們與祂同苦，將必與祂同樂。在這樣的前提下，每一段章節都能成爲精采的講道題材，而這些資料可說是訴說不盡。

瑪竇福音所描述的基督是與我們同在的天主。不祇在我們強壯時，更在我們軟弱時，正因爲與祂同在，沉重的擔子和堅硬的軛，也就變得輕鬆和柔軟。跟隨基督的重要性，使我們立刻拋棄一切；神貧的人、爲義而受迫害的人、飢渴慕義的人、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們與主同在。能呼求、能行奇蹟算不得甚麼，重要的是與祂常在一起；因此，在天國的筵席中有三類賓客，葡萄園主有兩個兒子，迎接新郎的有十位童女，君王左右有「山羊」和「綿羊」，但屬於主的是那些最終仍與祂在一起的人。今日的人，要他捐獻還算容易，要他堅持也不太難，但人的仁慈和堅忍，若非與主同在，到底算得甚麼？祇不過是一份施捨和自負而已。明乎此，宣講者更應撫心自問，講道不宜講主的福音，講道還算不算講道？

到了若望福音，一份與主同在的選擇更成了信仰的挑戰，是我們每人、每日都須面對的抉擇。在法律的裁決、基督徒應守的法則外，「我」對信仰的態度是怎樣的？不管你是那胎生的瞎子、瞎子的父母、或是會堂裡的法利塞人，你有你必須回答的一份。那信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那個在犯罪時被捉住的婦人留了下來，其他也都應該悔改的人，卻從老至幼都溜走了；猶達斯應趕快去做的事有兩件：背棄而掉進黑暗，或回歸而重獲新生，但他卻選擇了黑暗。正因如此，若望福音中耶穌在面對苦難時，清楚顯示了這是祂自由的抉擇。祂在被捕時說：「我是，放這些人走」；祂是自己背著十字架到「髑髏」地方被釘的；垂死時，祇低下了頭，說聲「完成了」，便交付出祂的神。宣講者是怎樣選擇他的講道題材的？基督在其中佔有怎樣的位置？這一

一切都反映出宣講者的信仰生活，我們是否除了「凱撒」，再沒有君王了？

願所有宣講的牧者都熟讀、熱愛、宣講福音，為道所導，成為生活的道。



伯多祿蒙召 (路 5:1-11)

張惠儀

前言

天主召喚人的情景，是聖經中最感人的篇幅之一。在舊約和新約中都有不少「召喚」的記載。正因為天主在人心靈中的召叫，是具有震撼性的經驗，因此，在靈修生活中，亦可選用這些篇章作為默想的題材。

耶穌在公開宣講的開始，就召叫了十二位宗徒，為聚集天主的新子民——聖教會而鋪路。在這十二人中，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是首先蒙召喚而跟隨祂的¹，他們做了這新團體的核心小組，將更親密地參與耶穌本人的經驗。而路 5:1-11 更是獨一無二地記載了伯多祿蒙召的經過，突出了伯多祿的卓越地位。

究竟路加筆下記載的伯多祿的蒙召有甚麼意義呢？

(一) 福音中的位置

首先，把路 5:1-11 與它的平行文瑪 4:18-22 和谷 1:16-20 對照一下，便會發現它們被放置在不同的上下文框子裡。瑪竇和馬爾谷都把耶穌召叫首批門徒的事蹟放在耶穌傳教生活的最開端，但路加卻放在耶穌公開宣講一段日子之後，而且是在耶穌顯發了一些奇蹟之後，相信這段經文的位置是經過一番細心安排的。

按路加的記載，伯多祿在蒙召以前已認識了耶穌的能力和權

威，因為耶穌曾在他的家醫好他的岳母(4:38-39)，他必定目睹這件事的發生；同時，耶穌也在那裡治好很多病人，祂的名聲已傳遍了附近各地(4:37)，成為風雲人物；這是文學上的伏筆，使人易於理解那首批門徒在聽過耶穌的宣講，見過他所行的奇蹟後而樂於跟隨他。同時，在5:1-6:19整個部分，路加故意把宗徒之長伯多祿的蒙召放在開端，而以耶穌召選十二宗徒的事蹟作為高峰。路加也把一連串的召喚放在「召叫罪人悔改」(5:32)的主題中。從伯多祿明認自己是罪人(5:8)，以及耶穌召叫公開的罪人肋未(5:27)，路加向我們指出耶穌在有罪的人性當中召集了他的宗徒們。事實上，關懷罪人亦是路加福音的特色之一。

(二) 內在結構

- 1 節 有一次，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群眾擁到他前要聽天主的道理。
- 2 節 他看見兩隻船在湖邊停著，漁夫下了船正在洗網。
- 3 節 他上了其中一隻屬於西滿的船，請他把船稍微划開，離開陸地；耶穌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群眾。
- * 4 節 一講完了，就對西滿說：「划到深處去，撒你們的網捕魚罷！」
- **5 節 西滿回答說：「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
- 6 節 他們照樣辦了，網了許多魚，網險些破裂了。
- 7 節 他們遂招呼別隻船上的同伴來協助他們。他們來到，裝滿了兩隻船，以致船也幾乎下沉。
- **8 節 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就跪伏在耶穌膝前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
- 9 節 西滿和同他一起的人，因了他們所捕的魚，都驚駭起來；
- 10 節 他的夥伴，即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也一樣驚駭。
- * 耶穌對西滿說：「不要害怕！從今以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

11 節 他們把船划到岸邊，就捨棄一切，跟隨了他。

整段經文以捕魚奇蹟(第 6-7 節)為中心，上下文 5 節，8 節因著伯多祿對耶穌所講的話而相連起來：第 5 節是西滿回應耶穌的邀請，撒網捕魚；而第 8 節是西滿面對回應的效果，與耶穌的天主性相遇而明認自己為罪人。在這兩節之間起了一個轉變：「西滿」的名字變成「西滿伯多祿」；耶穌從「老師」變成「主」，這是路加的技巧，表達出一種內在的轉化。第 4 節和第 10 節 b，第 3 節和第 9 節也互相組成一種聯繫，上文成為下文的伏筆，以及伯多祿在認識耶穌的經驗上的深化。第 4 節和 10 節 b 都是耶穌對西滿的邀請(聖言的挑戰!)：耶穌首先邀請西滿去「捕魚」，然後給他一個使命，更艱巨的使命——去「捕人」。在第 3 節，西滿和其他人一般的認識耶穌，但耶穌主動地上了他的船，使他經驗到耶穌的天主性，由於他的回應，就連其他的人也都被耶穌的神能所攝服，這是第 9 節所描述的。經文的開端和結尾也是一個對比：在第 2 節記載漁夫們正在洗網，做著本行的工作；可是在最後第 11 節，他們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從經文的內在結構去看，路加也多少表達出伯多祿與耶穌相遇的「旅程」，這旅程同時是外在的，也是內在的經驗：與耶穌一起出去，往深處去捕魚——最後與同伴一起跟隨耶穌。

(三) 簡釋

細讀路加在文中所用的部分字句，可能有助對 1-11 節更深刻的了解：

1. 只有路加用「天主的道理」來表示耶穌的宣講(8:11,21；11:28)，後來也用在宗徒們和教會的宣講者身上²。路加看來有意把耶穌的福傳工作和教會團體的福傳使命連合在一起。而路加福音也被人稱為「福傳者的福音」³。在「福傳活動」的架構中，路加以伯多祿為第一位福傳者，又以他作為耶穌培育福傳者的典型人物；因此，路加似乎有

計劃地、細心地描述了伯多祿跟隨耶穌所經歷的旅程。從這個角度去看，耶穌召喚伯多祿是一件重要的事。相信路加透過這篇敘述給我們留下一個召選福傳者的典範。

路加也強調伯多祿在聆聽「聖言」之後被耶穌召叫。同時，路加亦把伯多祿的蒙召放在公開宣講的背景中，表示耶穌願意在人群中召喚他所揀選的人。

2. 路加似乎故意用「兩隻船」作為伏筆，開始準備第6節的奇蹟和解釋第7節的「別隻船」和「兩隻船」。而「洗網」表示漁夫們已結束了整晚的工作，與後來西滿再出去捕魚，成爲一個鮮明的對比。
3. 耶穌主動地揀選了西滿的船，路加因此把敘述的焦點放在耶穌和西滿二人身上。
4. 耶穌叫西滿把船划到深處去，但第二個命令卻用了複數「你們」，似乎表示捕魚是一件需要合力進行的工作。而「捕魚」也被用作象徵基督徒的福傳工作。
5. 「整夜勞苦，毫無所獲」正是要強調通常在夜晚捕魚，才是最佳時刻，可是現在西滿卻要在白天撒網，按常理是不會有甚麼收穫的。
6. 「網險些破裂了」——這是捕魚奇蹟的描寫。表示這真是一次喜出望外的收穫，眼見所捕得的魚兒遠遠超乎想像的多。
7. 「他們遂招呼……」「他們來到……」可能都是強調其他人的在場，見證了這件奇蹟的發生。「別隻船上的同伴」是用來作第10節的伏筆，引出雅各伯和若望，以及他們跟隨耶穌的事蹟。「以致船也幾乎下沉」正是描寫魚穫的豐富，也和上文第5節「毫無所獲」組成強烈的對比，因而任何在場的人都會感到十分驚訝。
8. 路加在這裡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稱西滿爲「西滿伯多祿」，叫人想起伯多祿特殊的身份，就是耶穌親自給他這名字，也是十二宗徒名單的第一位。伯多祿稱耶穌爲「主」——這稱呼僅用於天主，因爲他親眼看見了耶穌所行的奇蹟，正是面對了耶穌的天主性的一個表示，因此認識到耶穌不只是老師，且是衆人的救主。這份經驗使伯多祿意識到自己的罪

惡和卑微，一方面產生敬畏之情而跪地朝拜耶穌。從伯多祿明認自己為罪人，使我們想到耶穌對罪人的重視。

9. 「驚駭」是人面對天主顯現時的反應，如匝加利亞看見天使(1:12)，瑪利亞聽了天使的問候(1:29)，牧人看見天使(2:9)，或人被天主的神能所攝服(4:36；5:26；7:16；8:25,37；9:34,43)等。
10. 一如西滿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也同樣感到驚駭。自此之後，這兩兄弟常一起出現，也多次和伯多祿一起伴隨耶穌左右。「不要害怕」是一句在舊約中常出現的定式。路加也多次用這句話來描寫天主的顯現。⁴
「從今以後」這句路加的特別用語，也出現在1:48；12:52；22:18,69和宗18:6，以表示救恩的新時代的開始。
11. 在結束這段經文時，路加細心地加上了「捨棄一切」幾個字。作者不但要我們知道在捕魚奇蹟之後，以伯多祿為首的幾位漁夫決定不顧一切，要徹底跟隨耶穌。事實上，這是做基督門徒的條件。在以後的經文中，路加會加以發揮這個主題。

(四) 反思

在細心研究這一篇記載後，我們或許可以反省一下其涵義，就是「蒙召」的內涵。

(1) 蒙召是一份恩寵：天主採取主動

從路5:1-11中，我們看見耶穌怎樣主動地召喚了伯多祿，藉著捕魚奇蹟而改變了他人生的道路。自始至終是耶穌採取主動性：是耶穌首先主動地上了西滿的船，後來又主動地請他划到深處去捕魚，最後給他信心和鼓勵，使他成為「捕人的漁夫」。耶穌召喚伯多祿，並不因為他有甚麼了不起的地方或過人之處，也不是因為伯多祿主動地請求跟隨祂，好像當時一般猶太人找經師那樣。不，這完全是耶穌對伯多祿的愛，是天主白白賞賜的禮物。在伯多祿四周有不少群眾，也有同伴，但耶穌偏偏揀選他一個。正如

耶穌自己說的：「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
(若 15:16a)

「這樣看來，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羅 9:16)

(2) 蒙召是一個信德的旅程

耶穌一開始就要求伯多祿「划到深處去……捕魚罷！」，這是一個信心的考驗！做呢？或不做？從表面上看來，耶穌似乎在要求一件不合情理的事，使人疑惑的事；因為太陽已升起，捕魚的時間已過去，這時候撒網，一定會空手而回的，在眾人面前，實在太丟臉了！人家定會笑他「傻子」呢！可是伯多祿卻回答「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這是對耶穌完全的信賴。在主耶穌跟前，伯多祿完全放棄自己的想法、經驗，也不理會別人的目光。他一方面明白自己已經「辛苦了一整夜」，既疲倦又失望，但決定一心聽從耶穌的吩咐。「照你的話」這幾個字深刻地描繪出人在天主面前的態度：「我全心信賴你的話」，「是你的話賜給我生命」。這份帶有決心和勇氣的信賴，使伯多祿進入耶穌的奧秘——一份使人喜出望外的經驗、滿載而歸的喜悅。

耶穌願意用這小小的考驗，看看伯多祿是否具有冒險的精神，這是一個福傳者應有的特點，「因為福傳工作是一件需要稍作冒險的行動，必須把自己完全投入的事，不可顧前顧後，作太多的預算和估計。」⁵ 伯多祿畢竟是一個敢作敢為的人，他的傻勁，使他帶著果敢勇毅踏上信德的旅程。

面對耶穌的全能，伯多祿深感不配，耶穌的一句「不要怕」，使伯多祿「捨棄一切，跟隨了他」。耶穌完全接納人性的軟弱，但祂更要伯多祿明白一件重要的事，就是一切的成功全在於祂。福傳工作全靠耶穌的助力，而不是依賴人力。如果我們細心研讀伯多祿以後的福傳工作，便會看到他怎樣繼續走這個信德旅程了。

(3) 蒙召是個人的皈依

伯多祿有幸與耶穌相遇，當他目睹捕魚奇蹟的時候，第一個行動竟然是跪在耶穌膝前宣認自己為罪人。怎麼不是去感謝、去高興，而是去懺悔呢？況且是在衆目睽睽之下，公然承認自己為「罪人」……也許你會說伯多祿真勇敢！事實上，伯多祿這謙卑真誠的舉動更有深度。他的內心被耶穌所觸動，主耶穌的全能、慈善使伯多祿感到自己的不足，不配承受如此大的恩惠。這一次的經驗，不單止使他畢生難忘，更是催迫他重新檢討自己的生活，思考生命的目標和路向。耶穌帶領他進入一個皈依的歷程，使他開放自己的內心，獲得了精神的自由。

C.M. Martini 認為謙遜認罪、痛心悔改是每一個福傳者不能缺少的經歷。

「耶穌訓育一個福傳者時，顯示祂自己的神能，使受訓者經歷這個加強信心的過程，逐步使他激發真正懺悔改過之情。」⁶ 是的，蒙召的人真正與基督相遇，完全被祂所吸引和轉化，徹底地皈依基督，才能和祂建立師徒的關係，才能成爲一個真正的福傳者。

(4) 蒙召是與基督建立關係：

「捨棄一切，跟隨了他。」

伯多祿的蒙召，使我們明白到耶穌召叫「個人」回應祂，與祂交往。

從第3節中，我們看到耶穌怎樣主動地上了西滿的船，就是提供機會讓西滿接近祂，更深入地認識祂。在那一個早上，西滿和耶穌真正相遇，面對真我。西滿經歷了捕魚的奇蹟後，說：「離開我！」但主耶穌的反應剛好相反，祂要永遠和西滿在一起！

結果，不只伯多祿，連伯多祿的夥伴們雅各伯和若望也在上岸之後，「捨棄一切，跟隨了他。」他們是作了一個非常重大的抉擇：捨棄一切——跟隨到底！

耶穌完全接納西滿，並邀請他分擔使命，使他有勇氣和決心踏上新的旅程——常常和耶穌在一起。伯多祿的蒙召，奠定了他們師徒的關係，從此耶穌要不斷地幫助伯多祿更認識祂和祂的使命。儘管伯多祿有犯錯、軟弱和跌倒的時候，耶穌也沒有放棄他；就是這份關係，使他在三次背主後能悔改回頭，成為耶穌忠實的門徒。

耶穌要以獨特的方式進入每一個人的生命中。耶穌的召叫使人與祂建立牢不可破的親密的關係，「為同祂常在一起」。

(5) 蒙召是為了一個使命

當伯多祿跪在耶穌跟前表明自己為「罪人」的時候，他的心裡正感到自己無能、不配，不知如何是好。耶穌卻安慰他「不要害怕！」，並鄭重地聲明伯多祿要去「捕人」，要做「捕人的漁夫」。這個「捕人」的使命正是耶穌召叫伯多祿的目的——去使其他人都屬於天主，而得豐富的生命。

的確，召叫和使命是分不開的。

「舊約中一切召喚的目的都是為了使命：天主所以召叫，乃是為了派遣，如亞巴郎、梅瑟、亞毛斯、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厄則克耳，天主重覆發出同一命令：去！召喚是天主叫人了解天主選他，並派他去完成天主救援計劃及其人民命運中的一項特殊工作。在召喚的源頭有天主的揀選，在其末尾有應完成的天主旨意。」⁷

耶穌的全部宣講都是為滿全天父交給祂的使命：召叫人追隨祂走一條新路、永生的路，並且分享圓滿的救恩。同時，祂更召叫一些人和祂一起，積極去參與建設天國。所以除了伯多祿外，還有其餘的十一位。但這個使命要在耶穌復活後才真正展開。使徒們的使命和耶穌的使命是緊緊相連的：「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耶穌也使別人聽到類似的召叫，去繼續這使命，甚至不惜捨棄一切，為傳揚福音，拓展天主的神國。

結語

蒙召是一份個人的、獨特的經驗。如今，路加把伯多祿蒙召的寶貴經驗留給我們，除了因為伯多祿是教會的「磐石」，足以作為信徒的典型之外，也是要我們世世代代默想這篇美麗動人的聖經時，再次聆聽天主聖言對我們每個人的召喚。一如以往，耶穌召喚了漁夫伯多祿去建設天國；今天，耶穌也不斷地以奇妙的方式召喚世上卑微的人跟隨祂，為完全屬於祂。我們也要在自己心靈中靜心聆聽耶穌對我們每人所講的話。

昔日伯多祿在湖畔與主相遇，那些懷著相同的信德說「我要遵照你的話……」的基督徒，也必會目睹奇蹟，耶穌也要與他們相遇。

教會的本質就是做耶穌的門徒和向外傳揚福音，所以福傳工作是整個教會，每一位信徒所關心的事。不論福傳的方式怎樣多元化，有一點是不變的，就是福傳工作時常是天主的工作，人只是祂的工具罷了。

註譯

- ¹ 四福音的作者分別以自己的筆觸記載了這件事蹟：瑪4:18-22；谷1:16-20；路5:1-11；若1:35-42。
- ² 見：宗4:29,31；6:2,7；8:14；11:1；12:24；13:5,7,44,46,48；16:32；17:13；18:11。
- ³ 從福音到宗徒大事錄，路加特別注意「福傳工作」。在福音裡，路加記載了耶穌自己的福傳活動（旅程）和祂培育福傳者的工作；又在宗徒大事錄（福音延續篇）裡，記載了初期教會福傳的實例。因此，聖經學者馬迪宜樞機（Carlo Maria Cardinal Martini）認為路加福音是格外適合福傳者默想的福音。
- ⁴ 見：路1:13,30；2:10；8:50；12:4,7,32；宗18:9；27:24。

- 5 節錄自《聖路加福音中的福傳者》，第 76 頁。
6 同上，第 79 頁。
7 節錄自「召喚」，《聖經神學辭典》，第 110 條。

參考書目

1. 《聖經神學辭典》，光啓出版社，台北，民國 64 年。
2. 《聖路加福音中的福傳者》，馬迪宜著，胡安德譯，慈幼出版社，台北，1987 年。
3. R.E. Brown,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 1973.
4. J.A.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A.B.), Doubleday, New York, 1981.

從瑪竇福音有關伯多祿的三段獨有經文 看伯多祿在宗徒中的地位

游勵明

引言

當我閱讀福音時，我很留意耶穌的言論和行動，尤其喜歡祂行奇蹟，用五個餅兩條魚吃飽五千人的故事（谷 6:30-44），這是一個很有動感和團體感的場面。福音記載耶穌對群眾動了憐憫的心，祂知道群眾肚餓，又在荒野地方不能買到食物，但祂施行的奇蹟不是使人群不感到肚餓來渡過那一個晚上。祂不免除人身體上的感覺，而要在人性的基本需要上顯奇蹟；也就是說，人要在具體生活體驗人去領受主的奇恩。所以，耶穌叫門徒在群眾中看看他們有點甚麼，群眾就將自己帶來的食物交給門徒，共有五個餅和兩條魚。耶穌就由群眾自己交出來的少量食物顯了奇蹟，使五千人吃飽了。我很相信，如果沒有人願意將這些餅和魚拿出來，而只是留給自己享用的話，耶穌未必會行這個奇蹟。我喜歡這個故事，因為它有實感。

在福音記載中，與耶穌最有密切關係的人，大概要算是門徒了。他們被耶穌召叫，但好像都是土頭土腦的人，這就是他們的純樸之處。門徒中我也較特別注意伯多祿，他是一個更原始的人：單純、熱誠、無機心，想到甚麼便說甚麼，想到甚麼就做甚麼。剛給耶穌立為磐石後，馬上又給耶穌責為絆腳石；才說過即便要同耶穌一起死，也決不會不認祂，但在危難當前時，即三次否認主。他們之間的關係交織著愛情和信仰。我喜歡這個宗徒，因為

他有真情。我希望發掘伯多祿更多可愛之處。

在信仰中，我們相信「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這個宗徒性很特別，它代表著教會有傳統的一面。繼承傳統可使後人發掘新思想、新路向，它是開拓未來的踏腳石，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美妙的。教會作為一個傳福音的團體，必然要追隨這些美妙的步伐，踏在穩固的基石上，建在其上的一切必將屹立不移，因為這個基石是主耶穌親自立定的。教會既要繼承伯多祿宗徒之位，應不斷了解這位宗徒的特性，明白他與耶穌之間的關係，好能更認清自己的責任和使命。

(一) 伯多祿在馬爾谷福音中的普遍形像

瑪竇福音的資料來源，是根據馬爾谷福音和早期的耶穌言論集(所謂的Q)(註1)，這個假說都為一般人所接受。馬爾谷福音所記載的幾乎全為瑪竇所接收，當中包括我們現在要研究的伯多祿在福音中的角色。

因此，我們有必要先看看馬爾谷福音有關伯多祿的記載，共有十五個片段(註2)：

- (1) 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原是加里肋亞海的漁夫。(1:16)
- (2) 耶穌召叫他們(做祂的首批門徒)跟隨祂，並成為漁人的漁夫。(1:17-18)
- (3) 在葛法翁西滿和安德肋的家裡，耶穌治好西滿的岳母。(1:29-31)
- (4) 當耶穌在葛法翁一整天治病和驅魔以後去祈禱，西滿和其他人去追尋祂，告訴祂很多人在找祂，耶穌卻願意到別處去宣講。(1:35-38)
- (5) 耶穌揀選十二人同祂常在一起，並派遣他們去宣講和驅魔。在這十二人的名字中，第一位是西滿，耶穌給他起名叫伯多祿。(3:14-16)
- (6) 耶穌復活會堂長的女兒時，祂只讓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

跟祂去。(5:37)

- (7) 在往斐理伯的凱撒勒雅路上，耶穌問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耶穌就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及他，並教訓他們有關人子必須受苦、被殺害和復活的事。當伯多祿諫責耶穌時，耶穌卻轉過來責斥伯多祿，說他是「撒殫」。(8:27-33)
- (8) 耶穌帶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上山，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伯多祿便說要張搭三個帳棚(為耶穌、梅瑟和厄里亞的)，原因他不知道該說甚麼，因為他們都嚇呆了。有聲音從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他！」當他們從山上下來時，耶穌給他們講論關於人子和厄里亞。(9:2-13)
- (9) 伯多祿對耶穌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而跟隨了你。」耶穌答應那些捨棄家庭和產業而跟隨祂的人，在現世就得百倍的賞報(連迫害也在內)，並在來世獲得永生。(10:28-30)
- (10) 耶穌詛咒無花果樹(11:12-14)後的第二天，當耶穌和祂的門徒經過那裡時，伯多祿想起了這棵連根都枯乾了的無花果樹，耶穌叫他們對天主當有信德。(11:20-22)
- (11) 耶穌坐在欖橄山上預言聖殿毀滅後，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私下問祂甚麼時候發生這事，耶穌便說出關於未來的言論。(13:3ff)
- (12) 在最後晚餐中耶穌預言祂被打擊時，他們都要四散；但祂要復活，在他們以先到加里肋亞去。(14:27-28)伯多祿說：「即便衆人都要跌倒，我卻不然。」耶穌便預言伯多祿就在這一夜裡要三次不認祂，伯多祿更加激烈地說：「即便我該同你一起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衆人也都這樣說了。(14:29-31)
- (13) 在革責瑪尼莊園裡，耶穌叫別的門徒坐著，等祂去祈禱；但卻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與祂同去，告訴他們祂的心靈悲傷得要死。他們聽從耶穌的囑咐留著，耶穌往前走了不遠去祈禱。耶穌三次回來，他們仍是睡著。耶穌第一次回來時，對伯多祿說：「西滿！你睡覺嗎？你不能醒寤

一個時辰嗎？」(14:32-42)

- (14) 耶穌被捕和被帶到大司祭那裡，伯多祿遠遠的跟著祂，直到大司祭的庭院裡面(14:54)。結果，他三次詛咒並發誓不認識耶穌。在雞叫了第二遍時，伯多祿想起耶穌曾這樣預言過，就放聲大哭起來。(14:66-72)
- (15) 那個穿著白衣的少年人向進了空墓的婦人說：「去，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裡你們要看見他。」(16:5-7)

(二) 伯多祿在瑪竇福音中的普遍形像

我們現在通行的希臘文本瑪竇福音，約於公元 90 年成書，比馬爾谷福音晚約 20 年(註 3)，它的作者不可能是與耶穌一起生活過的瑪竇宗徒，因為如果是宗徒，他就是耶穌生活的目擊證人，無須抄襲別人的作品來寫耶穌的事蹟。作者極可能是早期教會的教師和領袖，而假借瑪竇之名來寫福音。(註 4) 這種假借一位有名人物的名字來做自己作品的作者名字，在當時是很普遍的做法。

瑪竇沿用馬爾谷福音的資料，馬爾谷對伯多祿事件的十五個記載中，除了五個(第 4,6,10,11,15)外，都一一出現於瑪竇福音中。雖然瑪竇缺少了這五個事件，但一點也無損於其重視伯多祿的神學觀點，因為這些遺漏都可以在其他記載中得到補償。

在實際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瑪竇記載所省略的，主要是他只含糊地用「門徒」一詞來指十二門徒(註 5)，而沒有點出伯多祿或有關門徒的名字而已。只在馬爾谷有關的第四個事件中，瑪竇是遺漏了「西滿和他在一起的人」去追尋耶穌，告訴祂很多人在找祂這件事。較為重要的一點，是馬爾谷的第十五個事件，那個穿著白衣的少年人向進了空墓的婦人說，叫她們去告訴耶穌的門徒和伯多祿，瑪竇卻略去「和伯多祿」的字眼。事實上，這點是很容易理解的。馬爾谷之所以特別強調伯多祿，因為他不是耶穌復活後顯現的目擊證人，他是伯多祿的隨員(弟後 4:11)，很

得伯多祿喜愛(伯前 5:13)，依照伯多祿的講授而編寫這福音的。瑪竇卻在 28:16-20 記載復活的主在加里肋亞的一座山上顯現給十一位門徒，因此他無須寫天使對婦女所說的，將伯多祿和其他門徒區分出來。(註 6)

並不因為瑪竇故意省略了這些有關伯多祿的片段，我們便認為瑪竇忽視伯多祿是門徒的發言人的印象，反之，瑪竇藉另外兩個片段(15:15 和 18:21-22)來顯出伯多祿的重要性。當法利塞人和經師問耶穌為甚麼祂的門徒吃飯前不先洗手，耶穌答謂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才使人污穢(瑪 15:1-11)。谷的平行文是 7:1-15。谷 7:17「他的門徒便問他這比喻的意義」。但瑪 15:15 卻是「伯多祿遂應聲對耶穌說：『請你給我們講解這個比喻罷！』」另一個片段是耶穌論寬恕之道，這段的平行文是路 17:4，只有瑪竇記載是伯多祿問耶穌該寬恕弟兄多少次的(18:21)，耶穌答謂七十個七次。瑪竇是有意顯出伯多祿是門徒的發言人的圖像。

此外，我們在以下詳細討論瑪竇有關伯多祿的三段獨有經文，看出伯多祿在瑪竇福音中確實享有特別的宗徒地位。

(三) 瑪 14:28-31 —— 伯多祿仿效耶穌步行海面

耶穌步行海面的這個事蹟，瑪竇是承接馬爾谷的記載(谷 6:45-52)。谷在耶穌首次增餅吃飽五千人後，便說耶穌催促門徒上船先往對岸去，期間祂遣散了群眾，自己往山上去祈禱。到了夜晚，祂看見門徒的船遇著逆風，便在海面上步行往他們那裡去，但卻有意越過他們。門徒看見祂步行海上，以為是妖怪，便驚慌起來。耶穌連忙向他們說：「放心！是我。不要怕！」馬爾谷於此結束了這個故事，隨後說耶穌上了船，風就停了。同樣，若望福音也有類似的記載，也在增餅奇蹟之後，群眾因吃飽了，便想擁立耶穌為王，耶穌便獨自退避到山裡去。(若 6:1-15) 接著便是這個耶穌步行海面的奇蹟(若 5:16-21)，若望也是以耶穌的話

「是我，不要害怕！」來結束。瑪竇抄襲馬爾谷的故事，但略去「有意越過他們」(谷 6:48)這句，而加插伯多祿的情節(瑪 14:28-31)。伯多祿在懷疑當中，他不肯定這個在海面上步行的是否真是耶穌(v.28「主！如果是你」)，便毅然從船上下來，走在水面上，往耶穌那裡去。伯多祿雖然半信半疑，但憑著他對耶穌的熱誠和愛戴，卻可使他不顧一切的奔赴耶穌。若 21:7-8 也可表達出伯多祿的這腔熱忱。耶穌復活後在提庇黎雅海邊顯現給門徒時，伯多祿一聽到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說：「是主。」，原是赤著身的，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裡。

另一段經文與此相似的，是耶穌平息風浪(瑪 8:23-27)。門徒的船為海浪所掩蓋時，他們喚醒睡著了的耶穌說：「主！救命啊！我們要喪亡了。」耶穌對他們說：「小信德的人啊！你們為甚麼膽怯？」「主」，門徒對耶穌的這個稱呼，是因著基督復活後的經驗而來的。瑪 14:28 伯多祿也稱耶穌為「主」，可見這段是在復活的光照下寫的。瑪竇已有了一些先存的資料，他利用自己的風格重寫這些資料而成福音中的這個片段。(註 7)

伯多祿能在水面上行走，是因耶穌的邀請(瑪 14:29)。耶穌自己行在水面上，祂也邀請伯多祿做自己所做的事。事實上，耶穌召叫門徒時，就是叫他們跟隨祂，做祂所做的事(瑪 4:19; 10:1)。瑪竇有意用伯多祿來代表眾門徒的。在宗徒的名單中，對觀福音都不約而同的以伯多祿的名字排在首位(瑪 10:2-4；谷 3:16-19；路 6:13-16)，瑪竇更特別用「第一個」來說明伯多祿是首位宗徒。伯多祿雖已在水面上走著，卻因風勢強勁便害怕起來，遂大聲向耶穌求救，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對他說：「小信德的人哪！你為甚麼懷疑？」(瑪 14:31) 這恰好與谷 6:52 相呼應，谷說「因為他們還不明白關於增餅的事，他們的心還是遲鈍」，瑪竇卻藉耶穌說伯多祿是小信德的人來表達門徒們的無信，顯出伯多祿在門徒中的代表性；也因著伯多祿，他引導船上的門徒朝拜耶穌，並明認祂為天主子。伯多祿在門徒中確有其超越性。

伯多祿被耶穌稱作「小信德的人」，不但在這裡出現，更嚴重的他三次背主，雖然他曾堅毅地說：「即便我該同你一起死，

我也決不會不認你。」(瑪 26:35；谷 14:31)可憐地，他最終也背棄了自己的誓言(瑪 26:69-74；谷 14:66-71；路 22:56-60；若 18:17-27)。這樣的記載，並不因而貶低伯多祿的地位。當他回想起耶穌的話時，他痛悔了自己的無信，耶穌又怎會捨棄悔改的人呢！當伯多祿快要下沉時，耶穌必要拯救他，祂更要立伯多祿為教會的磐石(瑪 16:18)。這是我們要討論的第二個瑪竇獨有的伯多祿片段。

(四) 瑪 16:16b-19 —— 伯多祿明認耶穌， 耶穌立他為教會的磐石

耶穌問門徒人們說祂是誰，他們回答有人說祂是洗者若翰，或是厄里亞，或是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又問他們怎麼說祂呢？對觀福音都說伯多祿回答祂是「默西亞」(瑪 16:13-16a；谷 8:27-29；路 9:18-20)，耶穌便嚴禁門徒，不要向任何人這樣論及祂。唯獨瑪竇卻在伯多祿答說耶穌是默西亞以後，加上這段插曲(vv.16b-19)，以顯出伯多祿在教會中的位置。

這個單元是從瑪 16:13起，至 20 節止，因瑪 16:21 的「從那時起」，是瑪竇的獨特手法，表示另一個重要時刻的開始(4:17；9:22b；15:28c；17:18b；18:1)。而上文卻是在於地點上有了不同，本來耶穌是在加里肋亞一帶的(15:29)，但這裡卻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16:13)。瑪竇保留了谷 8:27-30 的資料，再加上伯多祿不但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也是「永生天主之子」和耶穌立伯多祿為教會的磐石，並授給他束縛和釋放的權柄。

谷 8:27-30 可細分為三個情節：(1)耶穌問門徒人們說祂是誰？(vv.27-28)；(2)伯多祿明認耶穌為默西亞(v.29)；(3)耶穌嚴禁門徒不要向任何人談及祂(v.30)。(註 8) 瑪竇就在谷的(2)和(3)之間加上他自己獨有的片段來強調伯多祿(16:16b-19)，耶穌說伯多祿是有福的，稱他為磐石，在他之上要建立教會；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他，凡他在地上所束縛或釋放的，在天上也將如此。我們可

以相信這是瑪竇在馬爾谷的資料外加上去的，因為在路加(9:18-21)和若望(6:66-69)的平行章節中，都找不到這段記述的。此外，關於伯多祿這名字和他的赦罪權，在若望福音中也有其分別平行的章節的(若 1:42「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祿。」和 20:23「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可見瑪竇是搜集了別的一些資料而放在自己的作品中。

雖然瑪竇用了「從那時起」這個轉介詞來將前後兩個事件分開，但按照馬爾谷的記載，8:31-33是緊接著v.30「耶穌就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及他」，耶穌即首次預言人子必須受苦、被殺，然後復活，伯多祿便諫責耶穌，卻引來耶穌的責斥，說他是撒殢，因為他只領會人的事。瑪竇剛記載完耶穌立了伯多祿為磐石後，即又斥責他為絆腳石(瑪 16:23)，究竟伯多祿是甚麼「石」呢？其實，這是上面我們已討論過伯多祿是「小信德的人」，他對耶穌雖然滿有熱情，仍然三次背棄了祂；但他的回頭悔改，耶穌終究立了他為教會的磐石，這在路 22:31-32已有一點回音：「西滿，西滿，看，撒殢求得了許可，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因為瑪竇福音是在耶穌復活後的佈局下寫成的，當伯多祿體會人的事時，他就是耶穌的絆腳石；當他不由血和肉啓示，而由天父啓示以體會天主的事時，他就是教會的磐石。

約納的兒子西滿，是耶穌給他改名為伯多祿的(若 1:42)，這在對觀福音中十二宗徒的名單中也可得到證明(尤其路 6:14；谷 3:16b；瑪 10:2b)。在這裡，耶穌重申他是伯多祿(磐石)(瑪 16:18)，教會就要建立在這磐石上。「教會」一詞除了在瑪 16:18和瑪 18:17出現過兩次外，四福音均再沒有第三處提及教會的，因此，瑪竇福音又被稱為「教會的福音」。這個耶穌所建立的教會，因為是建在磐石(伯多祿)上的，我們可以說，教會因而也承接了伯多祿的熱忱和軟弱，藉著伯多祿明認耶穌為「永生天主之子」(16:16b)(谷 8:26沒有這個確認的)，復活的基督許下天天與她在一起(28:20)，所以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16:18)，教會

的建立，猶如一個聰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 (7:24)。事實上，明認耶穌為「天主子」是對復活主的信仰，即若 20:28-31 多默稱復活的基督為「主」。所以，瑪 16:16 說耶穌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是結合了谷 8:29 和耶穌復活後顯現給伯多祿的片段。

也由於伯多祿明認耶穌為「永生天主之子」，耶穌對他說：
「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

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

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瑪 16:19)

在瑪 18:18，耶穌對門徒說：

「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與這個章節類似的，是若 20:23：

「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

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

可以看到，瑪 18:18 與若 20:23 都是對門徒們說的，而瑪 16:19 卻只對伯多祿說，並且是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他，是耶穌特別揀選伯多祿為宗徒之長和教會的領袖吧！為了解這點，我們有必要了解「天國的鑰匙」的權柄是甚麼，它與「束縛和釋放」的權柄有甚麼關係？雖然束縛和釋放的權柄也賦給了其他門徒，但這裡所說的鑰匙卻只是交給伯多祿的。如果兩種權柄是一樣的，那麼，就是所有門徒都接受了這天國的鑰匙了。

我們從舊約中看到「鑰匙」的圖像，依 22:15-25 說猶大王希耳克雅的宮殿總管舍布納被免職，由厄里雅金取代其位，上主將「達味家室的鑰匙放在他肩上；他開了，沒有人能關；他關了，沒有人能開。」 (v.22) 達味家室的鑰匙有開和關的權力，即指宮殿總管有權讓人進入王宮到君王那裡與否的權力。瑪竇常以舊約為背景來寫他的福音，他所指「天國的鑰匙」可能就是「達味家室的鑰匙」，即只有伯多祿是耶穌所宣講的天國的總管，他才有束縛和釋放的權力，拒絕或准許人進入天國，顯出伯多祿的角色

與其他宗徒是有分別的。(註9) 默 3:7 真正掌有達味鑰匙的是人子，祂開了無人能關，關了無人能開。耶穌揀選了伯多祿為建立教會的磐石，以延續祂在世的工程，即教會要藉著宣講和聖事，使信而受洗的得救；使不信的被判罪。(谷 16:16)

(五) 瑪 17:24-27 ——耶穌與伯多祿論殿稅的問題

這段跟上面兩段瑪竇獨有的伯多祿資料不同，因上兩段瑪竇都是先採用馬爾谷的情景，在中間加插伯多祿的片段。但瑪 17:24-27 卻與谷沒有甚麼連帶的關係，是瑪竇自有的單元。(註10) 據谷 9:30-32 耶穌經過加里肋亞時，向門徒第二次預言受難後，他們便來到葛法翁，而在往葛法翁的路上，門徒彼此爭論誰最大(谷 9:33-37)。瑪竇借用了馬爾谷在葛法翁的地點，加上了這段獨有的經文，藉著收殿稅的人、伯多祿、耶穌三人的對話，以強調伯多祿在團體中和與耶穌交往的特別地位。為甚麼瑪竇要在葛法翁發生這件事呢？因為葛法翁是耶穌自己的城(瑪 9:1)，祂在那裡的稅關召叫了瑪竇(瑪 9:9-13)；而且也是伯多祿的家(瑪 8:5,14)，耶穌進了葛法翁，來到伯多祿家裡，治好了伯多祿的岳母。瑪竇是故意作出這個地點上的舖排的。

收殿稅的人來對伯多祿說：「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17:24) 問題是向伯多祿問的，但所問的不是「你的師傅」，而是用眾數「你們的師傅」，指出伯多祿是宗徒們的代表。既然所問的是關於耶穌的事，為甚麼收稅的人不直接向耶穌發問，而問伯多祿呢？瑪竇筆下的伯多祿常扮演著發言人的角色(15:15；18:21-22，平行的經文分別為谷 7:17；路 17:4，只有瑪竇說明是伯多祿發問的。)

這個單元可分為三部分：(1)收殿稅的人與伯多祿的問答。(2)耶穌與伯多祿的對話。(3)一個暗示的奇蹟。仔細分析如下：

- (1) v.24 他們來到葛法翁時， a
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 b

- 「你們的師父不納殿稅嗎？」 c
- v.25 伯多祿說：「自然納的。」
- (2) 他一進到屋裡，
耶穌就先對他說：
「西滿！你以為怎樣？
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
向自己的兒子， d
或是向外人？」 e
- v.26 伯多祿說：「向外人。」 e'
耶穌對他說：「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 d'
- (3) v.27 但是，為避免使他們疑怪，
你往海邊去垂釣，
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
開了它的口，
就會找到一塊『斯塔特』。 c'
拿去交給他們， b'
當作我和你的殿稅。」 a'

從上面前後呼應的經文結構中，可以看到它的中心點在於耶穌是「兒子」的身份，與「外人」形成對比，剛好回應瑪 14:33 門徒說耶穌是天主子，和 16:16b 伯多祿明認耶穌為永生天主之子。天主子就是瑪竇對耶穌身份的強烈表達，使他的讀者（猶太的基督徒）承認耶穌就是天主派遣來的默西亞。

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以前，每一個年滿二十歲的猶太成年男子都要繳納殿稅，作為聖殿的保養維修費用。這個稅收的背景是來自出 30:11-16。稅款是半「協刻耳」，即兩個「德納」，也就是當時一個僱工的兩天工資（瑪 20:2）。只有自由人的猶太男子才有繳納殿稅的權利和義務，奴隸和婦女無須繳交，外邦人也不用盡此義務。（註 11）所以這是一項宗教性的稅收，而不是一般人民所應繳的稅項，與瑪 22:15-21 的納稅問題不同。22:17 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問耶穌可不可以給凱撒納稅，納稅本來是人民的義務，也是承認統治者的統治地位，誰不納稅，就是不服

從統治。黑落德黨人甘願受羅馬統治的，他們當然認為該給凱撒納稅，如果耶穌說不可以納稅，他們就要在羅馬人前控告祂；但法利塞人不願受外人統治的，如果耶穌說可以納稅，必得罪他們和全體百姓的。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卻明智地說出了人民對政府和宗教所有的義務。(註 12) 當收稅的人問伯多祿耶穌納不納殿稅時，伯多祿明確地說：「自然納的」(瑪 17:25a)，因為他知道遵守梅瑟的法律(出 30:13-14)，對他來說是很自然的事，明顯看出這是宗教的義務，與給凱撒納稅是人民的義務不同。但是他們真有繳納殿稅的義務嗎？地上的君王尚且只向外人徵收關稅或丁稅，自己的兒子是免稅的，聖殿的主人天主，豈不是也要免除兒子的稅務呢！伯多祿早已明認了耶穌是天主之子(瑪 16:16b)，他當然明白耶穌的話(17:26b)，他也遵行耶穌所吩咐的(17:27)，是門徒中的典範。

(六) 伯多祿在宗徒中的地位

伯多祿是耶穌召叫的第一位宗徒，與他的兄弟安德肋一起在加里肋亞海受召(瑪 4:18)。對觀福音對十二宗徒名字的排列並非一致的(瑪 10:2-4；谷 3:16-19；路 6:13-16)，但都以伯多祿排在首位，瑪竇更在伯多祿的名字前加上「第一個」(10:2b)，確定他的首席地位。在同一節裡，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當然是預嘗了瑪 16:17-18的意義，而且整個思想也是在 16:16b-19 這伯多祿章節中得到滿全。

在瑪竇的意念中，伯多祿是門徒中的發言人，他不但代表門徒詢問耶穌關於潔淨與污穢的比喻的解釋(15:15)，或該寬恕弟兄多少次(18:21)這些遵守先人傳授或團體爭拗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他接受了在天之父的啓示，能代表門徒明認耶穌為「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因而得到耶穌稱他是有福的，立他為教會的磐石(16:18)，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他，賜給他束縛和釋放的權柄(16:19)。雖然 16:19bc 的權柄在 18:18 也賜予其他門徒，但天國的鑰匙(16:19a)卻只交給了伯多祿，因為他是宗徒的代表之故。事實上，

門徒也有對耶穌說：「你真是天主子」(14:33)，但並未因此邀得耶穌的回應。此外，就應否繳納殿稅的問題，收稅的人也是向伯多祿發問，而由耶穌給他指示，教他如何妥善處理這問題。谷 8:31-33，耶穌初次預言受難後，伯多祿卻諫責耶穌，v.33「耶穌卻轉過身來，注視著自己的門徒，責斥伯多祿說：『撒彈，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耶穌雖然聽到是伯多祿諫責祂，但祂知道所有門徒都只體會了人的事，所以祂的斥責是針對所有門徒的，但卻對著伯多祿說，又因伯多祿是門徒的發言人吧！有點比較特別的，對觀福音喜歡用伯多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來指門徒的團體(谷 1:36；路 9:32)，尤其重要的，是谷 16:7 天使對婦女說：「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伯多祿在宗徒中被認為是與他們有別的，他有特殊的位置。

伯多祿與載伯德的兩個兒子雅各伯和若望是耶穌特別鍾愛的門徒，他們經常與耶穌親密地聚在一起。很多次耶穌不准別的門徒跟著祂時，卻帶著他們三人同去，如谷 5:35-42 耶穌復活會堂長雅依洛的女兒；谷 9:2-13 耶穌在高山上顯聖容；谷 14:32-42 耶穌山園祈禱；路 5:1-11 耶穌召叫門徒做捕人的漁夫等。雖然如此，伯多祿在三人中仍處於最引人注意的位置(谷 9:5 伯多祿提議給耶穌張搭帳棚；谷 14:37 耶穌歎息伯多祿不能醒寤；路 5:10b 耶穌叫伯多祿做捕人的漁夫。)瑪竇獨有的伯多祿片段裡，門徒中更只有伯多祿仿效耶穌在海面上步行(14:28)，即使連外人也把伯多祿當作門徒團體的代表(17:24)。

我們的確已從瑪竇福音有關伯多祿的三段獨有經文中，看到伯多祿在宗徒中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事實上，對觀福音不單只有瑪竇如此看重伯多祿，在馬爾谷和路加兩部福音裡，同樣有著伯多祿乃宗徒之長的影子。我們已在上面第一節列出谷有關伯多祿的十五個記載，谷顯然是將伯多祿當作十二門徒中最卓越者，他也藉著耶穌詛咒無花果樹的例子，說明是伯多祿同耶穌說話(瑪和路均沒有伯多祿的名字)。至於路加，他同樣在路 5:1-11 獨自記述耶穌叫伯多祿撒網捕魚後，伯多祿蒙召做捕人的漁夫。在對

觀福音中，有時是其中一部福音寫所有門徒一起說的話，但在另一部福音的平行文中，卻成為伯多祿說的，而且這些情況，並不經常只出現在同一部福音把伯多祿放在如此特別的位置，而是三部福音都如此作，可見三位福音作者都各自以其獨有的風格和方式來彰顯伯多祿的超越地位。

伯多祿在宗徒中有特殊地位在對觀福音中已是無庸置疑的事實，但來到若望福音時，卻遇到了一點困難。在上面我們已知道耶穌有三位親密的宗徒常與祂在一起的，就是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谷 5:37；9:2；14:33)，而若望福音的作者就是這其中的一位，雖然他在福音中並未提及過自己的名字，也未明言自己是宗徒，但在福音的內容可證明他確是耶穌的門徒，且是「耶穌所愛的門徒」(21:20-24)。伯多祿遇到了對手？！若望的確有意在他編寫的福音中描述耶穌與自己的親密關係，但他也毫無意圖要貶損伯多祿在宗徒團體中的特殊角色，他也視伯多祿為宗徒的發言人(6:66-69 聽罷生命之糧的言論後，很多人離開耶穌，於是耶穌問十二門徒是否也要這樣，伯多祿便回答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不過他也的確強調他們兩人有不同的角色，表達在耶穌復活後他們同往墳墓的事件中尤為清楚：他們兩人一起去，若望比伯多祿跑得快，先到了墳墓，但他沒有進去。伯多祿雖跑得較慢，但來到墳墓時卻不像若望只往裡面看，更進了墓中。這時若望才跟著進去，看見了殮布和汗巾的情況，就相信了。(20:2-8) 若望和伯多祿是在互動中體認主的復活和相信的，他們彼此間的關係十分密切。這種關係在 13:23-25 中尤為明顯，這是在最後晚餐時，耶穌預言門徒中的一個要出賣祂，伯多祿想知道這人是誰，又不敢直接問耶穌，便示意斜依在耶穌懷裡的這個「耶穌所愛的門徒」來問，以便知道真相。另一處也有同樣重要的記載 21:7 先是若望認出復活的主，但有所反應的卻是伯多祿。還有一點要注意的，若望在十字架下接受耶穌的委託，把自己的母親交給他(19:26-27)；而在復活後，耶穌把自己的羊群交託給伯多祿，要他牧放和餵養他們(21:15-17)。在這個交託之前，耶穌先三次問伯多祿是否愛祂，大概是伯多祿三次背主的回音；這個交託也是耶穌立伯多

祿為磐石，在其上要建立祂的教會 (瑪 16:18) 的具體表現，在若 1:42，若望已首先作了交代。

(七) 伯多祿在教會中的角色

從瑪 16:16-19；路 22:31-33；若 21:15-17，可以看到耶穌交託給伯多祿的使命，都是指向耶穌離世後，伯多祿要在弟兄中間 (即基督建立的教會) 肩負的責任。事實上，「教會」一詞只在瑪 16:18 和瑪 18:17 出現過兩次。瑪 16:18 基督要在伯多祿身上建立教會，這個有組織、有結構的有形團體，必會在弟兄們中發生爭執，耶穌教導宗徒如何處理這些情況，要先對弟兄進行規勸，如果他們不聽從，就要在教會團體內解決 (瑪 18:15-18)。耶穌託給伯多祿的是教導、訓誨、管理、飼養的權柄，即伯多祿要在宣講和聖事中履行這責任，包括傳揚福音，使外邦人在聆聽福音後，得以悔改，接受洗禮，加入教會。對於教內的弟兄們，伯多祿也要不斷培育他們，當他們失足跌倒時，要勸勉他們回頭改過，寬恕他們的過犯，與教會一切成員保持聯繫，在末日時好進入天主的王國。

在聖神降臨後，伯多祿勉力履行宣講的任務，向百姓見證他們所釘死的耶穌，天主使祂復活了，祂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天主已立了祂為主，立為默西亞了 (宗 2:14-36)。於是，在那一天就有三千人接受他的話，都受了洗 (宗 2:41)。伯多祿也被請往外邦人的家裡去講道，他體會到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外邦人身上，遂又給意大利營的百夫長科爾乃略一家人和他的從僕付洗 (宗 10)。宗 15 更說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將教會的大門為外邦人大開，是因著伯多祿的作證而成就的 (宗 15:14)。耶穌許下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伯多祿，就是要伯多祿成為進入天國之門的工具，他必要努力宣講，為復活的基督作證，使一切人都能加入教會，成為一棧，為天國爭取更多的子民。

對猶太人來說，「釋放」和「束縛」的觀念是很普遍的，尤

其用於他們的教師和經師在法律上要作出的重要決定，要「束縛」某事，就是說該事件是被禁止的；要「釋放」某事，就是說該事件是被准許的。耶穌把釋放和束縛的權柄交給伯多祿，就是把一些重要的責任交給他，尤其對於整個教會有影響的重大事情，要由伯多祿去作決定，他的決定（釋放或束縛）是非常重要的，是足以影響人能否進入天國的決定。耶穌許諾天天與他們在一起，伯多祿的重擔因此輕省了，他能應付裕餘了。

結語

耶穌升天以後，由伯多祿這磐石開始，教會不斷擴張和流傳，天國的鑰匙也傳了下來，整個教會都負有教導萬民、施行聖事的全權。

教會必須與耶穌基督建立親密共融的關係，以便了解耶穌的心思，否則我們將無法洞悉祂的計劃和旨意。教會的使命要回應世界的不同需要，更重要的是作世界的先鋒，帶領人類社會走光明幸福的道路，向著天國的路上邁進。因此，教會不能固步自封，卻要向世界開放，了解各時代的需要，以便作出有效的回應。我們相信在不同的時空領域中，在人間所發生的一切，都有天主上智的安排，但需要我們敏銳的觸角去感受時代的脈搏。這種靈敏的反應，就靠教會中的各級人員，包括神職人員和平信徒，他們要在自己的職份和崗位上去辨認出來。辨認的能力可能需要個人作出長久的觀察、與別人交流分享，更重要的，要進入自己內心深處，時常準備聆聽聖神的呼喚，以恆常祈禱的精神去與主溝通，好能了解祂的心意和計劃。

用誠懇、親切和關懷的態度照顧弱小的弟兄，是教會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牧民責任。照顧痛苦患病的人、收留無家可歸的人、給飢餓的人送上食物、為無依的人帶上溫暖、安慰心靈破碎的人、接納犯有過失的人……。這些最小弟兄就是耶穌最關心和愛護的人，教會繼承伯多祿的職位，當然也義不容辭地負上這神聖的使

命，使基督的光輝在這些弟兄的臉上反映出來。教會也藉著施行聖事而為人帶來天主的恩寵，尤其在聖體聖事中，將人類團結在主的聖殿內舉行生活的祭獻，帶著人類的希望與喜樂、愁苦與焦慮，一同在祭壇前奉獻給天主，求祂祝福與聖化。奠基在伯多祿（磐石）上的教會不斷從事這些拯救人靈的工作，必能促成天國的圓滿實現。

註釋

- 註 1 R. Brown (ed),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Prentice Hall, Inc. (1968), p.630.
- 註 2 R. Brown, Karl P. Donfried, John Reumann.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Paulist Press 1973), pp.58-61.
- 註 3 *N.J.B. Commentary*, p.631.
- 註 4 *N.J.B. Commentary*, p.630.
- 註 5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23 (1961), pp.281-292.
- 註 6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p.77.
- 註 7 G.D. Kilpatrick, *The Origins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Oxford: Clarendon, 1946), pp.40-41.
- 註 8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pp.64-66.
- 註 9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p.97.
- 註 10 瑪竇以其特殊的風格，用了「就在那時刻」（瑪 18:1a）來表示以下門徒在路上爭論在天國裡誰最大的問題，是另一個單元的記載。
- 註 11 W.F. Albright & C.S. Mann, *The Anchor Bible Matthew*, Doubleday & Co., Inc. (1971), p.212.
- 註 12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聖經》，1543 頁，22 2 註釋。

參考書

1. Raymond Brown (ed),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Paulist Press (1973).
2. W.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2, The Westminster Press.
3. W.F. Albright, C.S. Mann, *The Anchor Bible Matthew*, Doubleday & Company, Inc.
4. W. Trillin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Vol. 2, Burns & Oates.
5. O. Cullmann, *Peter: Disciple · Apostle · Martyr*, SCM Press Ltd.



論馬爾谷福音中「棄絕自我及背苦架」 與「服務近人」的關係

張慧晶

(一) 引言

「誰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谷 8:34 教導我們要棄絕自己，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救得性命。「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衆人中最後的一個，並要做衆人的僕役。」谷 9:35 又指出服務衆人是成爲第一的必要條件。這樣看來，背苦架和服務近人是人實現自我圓滿，成聖得救的重要因素。

意識地或無意識地，人的心靈趨向著自我的圓滿，期望能達到成聖得救的理想境界。其實，人是至善的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出來的(創 1:26)，人本應該嚮往至善，而且能夠行善。正如聖經記載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爲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 19:2)「你們應該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故此，人應該是出自於和天主一樣的動機去行事，履行天主賦予人的本份。若是這樣，則人皆可以爲堯舜，人人都可以做聖賢，因爲假定人有一種可以無限擴充的善性。透過道德的自覺和存養工夫，便可以達致「成爲聖人」的理想境界了。

不過，事實上，人並沒有達到他「可以達到的善」。世人都犯了罪。罪惡是人性的疾病，使人有錯失，有未盡善之處。要實

現真正的善，人必須找一股良方，把這靈性的疾病醫好。人既不能靠自己的力量達到自我的圓滿，便必須借助人以外的力量才能達到目的。爲此，人希冀與一種超越的力量打交道，建立關係，從而救自己脫離錯失。人的心靈都渴求著一種「救贖」。

(二)「救贖」就是跟隨基督

在信德的光照下，「救贖」就是天主的生命，在祂內，人性的渴求可以得到完全的滿足。但是，天主若不顯露自己，人無法與祂相遇。因此，天主確曾將自己以決定的方式顯露出來。就是透過耶穌基督，天主徹底地啓示了自己。在基督的一生中，天主讓人知道祂的慈愛，也揭示了祂的整個創造計劃。祂是人的典型，亦是人的終向，只要人朝著基督，改造自己，最後，必如基督一樣，獲得天主永恆的生命。爲此，基督是人類的救主，人的成聖得救在於與祂合而爲一。

所以，耶穌基督的道路就是基督徒的道路。基督徒行爲的標準就是基督。除了跟隨基督的榜樣以外，實在沒有其他的標準。基督徒要知道該怎樣判斷，唯一的方法就是看一看那走在他們前面的基督。我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的態度，經驗以耶穌福音爲基本而逐漸皈向基督。

因爲天主愛人，祂藉著基督對人的召叫是要人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犧牲，即對別人忘我及完全的自我交付。因爲實在沒有比爲別人捨掉生命更大的愛情了。凡蒙受天主愛的眷顧者，必聽到基督愛的要求。如今我們應變得果敢堅強起來，並要時常醒寤，使生命徹底改變，因爲這生命已加入基督自己的生命。藉著對基督的信仰，我們可以放心大膽地踏上基督所開展的愛的道路。

(三) 耶穌是棄絕自我，背苦架， 服務近人的模範

耶穌在一生中並沒有追隨過自己的意願。祂所關心的是人類的未來，期待著世界徹頭徹尾的改變：天主的國來臨，天主的旨意承行於地！耶穌為人類的自我棄絕是世界上最完美無私的。祂本是與天父同等，卻毫不戀棧於這尊威的地位。祂放棄了天主的權利和境界，謙抑自己，甘心成為人的模樣，接受人類的限制(參看斐 2:6-11)。於是無限者進入了有限的世界，並把我們人類升格為祂的朋友。

耶穌來到世上不是統治，而是服事。祂堅拒默西亞的尊榮，反而取了奴僕的形體，因為祂不要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祂與門徒同工、同甘、同苦，並親自為他們洗腳。祂是主，卻服事低微的人。祂看見被世人唾棄的痲瘋病人，便動了慈心，伸手潔淨他。祂遇見一個瞎子，便憐憫了他，醫好他。祂只顧到別人的利益，卻沒有想到自己。眾人要試探祂，捉祂把柄時，祂為這些人的心硬而憂愁。眾人愚妄時，祂只有望天嘆息，但卻沒有灰心喪志，丟棄祂的百姓。耶穌就是這樣一個完美無瑕的好僕人，本著慈愛的心腸，盡心盡力，忠心到底。

更進一步，耶穌明知上耶路撒冷去，是要被捉受死。但為了完成父給祂的使命，為了表現對天主完全的順服和對人類的愛，祂毅然背架就義，甘願遭受人間最可恥的死刑，在十字架上把祂的生命完全奉獻出來。在死亡的剎那，耶穌自我捨棄的過程是到了極點。

(四) 我們要跟隨基督背苦架， 棄絕自己和服務近人

復活的基督為我們完成了「救恩」，把我們從死亡中贖回來。從今以後，基督徒的生命不再是來自他自己，基督徒生命的終向

也不是他自己，而是耶穌基督。在基督內的人，是一個新受造物，有新的生活方式。因為基督給人帶來了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整個人在對天主，對他人以及對世界的關係上有所改變。基督徒是透過接受天主聖言，效法基督以自我棄絕，背著十字架和服務近人的生活來改造自己。

(1) 背苦架

背苦架是徹底跟隨基督的標記。如果基督的身份意含苦難，那末跟隨基督的也必定意含著與基督一起受苦。我們與基督相遇，不是在光榮中，而是在通往十字架的路上，就是跟祂走受難，死亡的路，一直到路程的終結。跟隨基督的人，必須排除萬難，即使受到類似耶穌所受的迫害也不害怕，不畏縮，因為基督要人對祂完全的奉獻，甚至為祂的緣故犧牲到死。

十字架也是愛的標記。藉著背苦架，我們肖似基督的無限慈愛，無條件地泛愛眾人，無條件地為愛付出一切，在無我的生活中分擔別人的困苦。這實在是愛的表現，因為只有愛能消除相愛者的距離，使相愛者同甘共苦，並分享分擔一切。

跟隨基督背十字架是一個挑戰。我們不能坐享其成；相反的，必須承受生活的考驗。耶穌講明十字架的道路不是康莊之道，而是崎嶇坎坷之途。所以祂對富家少年說：「變賣你所有一切，施捨給窮人，然後來，背著十字架，跟隨我！」（谷 10:21）因此，凡基督徒都要接受挑戰。我們不能像那領了一個「塔冷通」的僕人，只求己身的安全，而是要走出小我的圈子作那冒險的基本抉擇。背苦架的召叫，此生此世總不會停止。

(2) 棄絕自我

藉著耶穌基督，天主啓示給我們邁向「救恩」的正確路途。祂召叫人走出自己的有限，參與祂的無限並與祂建立一種愛的關係。這不僅是一個召叫，更是人用以瞄準生活的方向。

為此，人的行為並不是沒有方向的。天主為他決定了何者是

善或惡，天主規定了他該做甚麼。人不可以無拘無束，爲自己訂立倫理內容的標準。天主才是人行爲的最後標準。天主的「救恩」是要人透過善行去回應接受的。人之得救與否，全在於人之行爲的好壞。當面對著天主愛的召請時，人要運用自己的自由去決定：他或是選擇自己，或是選擇天主；他或是把整個的自我交付給天主，或是拒絕天主的永愛。這樣的抉擇是決定人的永遠喜樂或無休痛苦的關鍵。

(a) 以自我爲中心

如果我們拒絕天主恩寵的召叫，我們就是以自我爲中心，選擇背叛天主。這時，我們不但與天主的旨意起了衝突，還破壞了與主的和諧關係。因著這種對天主否定的抉擇，人處於一種遠離天主的生活態度中，並且逐漸地更遠離祂。由於「不以天主爲天主」，我們把天主從自己生命的中心擠出去，而以自己來當家。人甚至把自己偏私奉爲至善，拋棄生命根源的天主而以自我爲神。於是人越位了！

由於人不是絕對孤立的，或多或少，人的行爲是影響著其他人。因此，拒絕依靠天主的同時也是人遠離其他弟兄的基本生活態度。人既是天主所創造的，他若獨斷獨行，走在一條與天主背道而馳的道路上，必然深陷在罪惡的泥塗中，不能自拔。因爲一個以自我爲中心的人，免不了會有意或無意地把一切都歸於自己，來達到自私的目的。而一切人際關係的破裂都是這種「自我中心主義」使然。於是人與天主、與人、與自己都落在永恆的矛盾和衝突中，萬劫不復。

我們必須回到天主那裡去，把自己開放給天主及其他兄弟姊妹，才可以找到安身立命之所。天主是無限仁慈的，即使人拒絕了祂的愛情，祂仍繼續不斷地藉著基督設法使人與自己和好。因爲基督爲我們而成就的救贖功勞已扭轉人類的命運，替我們收拾了人生的殘局，爲人類設立一個新的起點，帶領我們這些因獨斷獨行而迷失方向的人皈依天主那裡去。所以，背棄了天主的人能夠再次決定接受天主的召叫，選擇與天主和好，「再來一次」根

據天主的旨意，過在地若天的生活。

(b) 以天主為中心

真正的自我棄絕意味著向自己說「不」，毫無保留地把自己交付出來，甘心屬於天主。當一個人選擇了天主，他生活的中心不再是自我或自我的發展，而是基督和祂的天國。他真正渴望體會到耶穌基督的自我意識，並把這意識當作自己的。當我們與主同心同行，將我們的生命與祂的旨意與願望聯合時，我們便可得到一種最大的自由，沒有一樣東西足以和我們所經歷的自由相比。

這一個倫理選擇給人帶來的自由，就是從現世的物質和自我的生活中解放出來，人不只把希望放在今世，但誠信「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斐 3:20）。因覺悟到受造物與天國的生活相比而出現的有限，人便不把任何有限的價值看得太絕對。又因為實在沒有甚麼好保留了，便甘心於整個自我的捨棄。

人的自由既得到提昇，人便開始改造生命。改造的方法是以愛為基礎的倫理生活。就是在具體的生活中，讓愛的根源天主，支配我們和人的所有接觸。愛德的生活是要人用愛來服侍別人。因為我們要棄絕的，不是別的，而是自己。我們「不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斐 2:4）。就是甘心情願地犧牲自己，成全別人，而且應是一個絕對的，毫無保留的，義無反悔的自我犧牲。

(3) 服務近人

當我們能超越自我，與主建立起一種獨特的關係時，這垂直線的關係也包括了平行的關係。在這平行的關係中，每一個人都應該彼此服事。服務別人，廣義來說，是指照顧別人「各樣」的利益。彼此服務的最高層次，是一個人將自己完全降服在另一人的意志下。

活一個服事人的生活是直接為他人的福利而操心。我們必須甘願集中注意於他人的需要，而非自己的需要。無私的基石是謙

卑，我們必須在天主和別人面前謙卑自己。正如耶穌說：「做衆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衆人的僕役。」(谷 9:35) 耶穌就是教導我們要謙虛自下，如同僕人一般爲別人服務。此外，無私更導向犧牲，基督徒「服務」的目標是「死於自己」的服務，正如基督交付自己的性命，爲大衆作贖價。

除了謙卑和犧牲，愛是指引我們服務近人的最高原則。其實，彼此服務本身是實踐「愛人如己」的誠命。如果我們以愛心服事，我們中間就有更多的仁愛，我們會彼此信實，並能在彼此的關係上做到公義。

我們服務的動機應是爲求他人的好處，而不是出於我們的自私。若我們只是爲得到對自己的利益，那我們就是本末倒置了。我們服務的基本動機不算得正確。這只顯示著我們仍是以自我爲中心，並沒有因順從天主來服務近人。我們的眼目只落在自己身上，而非在別人身上。

誰是我們的近人？

在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故事中(參看路 10:25-37)，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不是那不顧而去的司祭和肋未人，而是那憐憫並幫助了他的撒瑪黎雅人。耶穌教導我們要學習仁慈的撒瑪黎雅人，以自己的愛德行爲，使能成爲別人的近人。

耶穌對人類的愛從未因人的缺失而打了折扣。耶穌曾服事卑微、受苦、弱小，甚至是犯了罪的人。因爲「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谷 2:17)。耶穌也要求我們奉獻自己，服務有需要的人。

(五) 自我棄絕，背苦架與服務近人的關係

棄絕自己是指拋棄一切，離開本有的安全感，把自己暴露在週遭一切的危難和不安之中。那是有冒險性的，也可能帶給人煩惱和困苦。因此，自我棄絕給我們發出十字架的訊息。它本身是一種痛苦的經驗，也是一個接受困難的挑戰。而自我棄絕的目的是為達到對別人的忘我服務和關心。事實上，背苦架和服務近人是自我棄絕精神的兩種動向，也就是自我棄絕的必然表示。二者雖各有其特徵，但均能表達自我棄絕的信仰。

棄絕自己就是要我們背著苦架，跟隨耶穌奉獻一生為別人服務。為此，要棄絕自己，必須背起十字架；若不願意背苦架，也不能服務近人。棄絕自己，背苦架與服務近人三者不但彼此不排斥，且不能絕對獨立，實是互相融攝的一個整體。

(六) 天主的恩寵推動我們棄絕自己， 背苦架和服務近人

為一個沒有信仰的人，生活上的倫理抉擇就是在自我與良心之間的選擇。自我棄絕，背苦架和服務近人只可能是放棄自我的意願，聽取良心的聲音去承受生活的重擔和實踐自己的本份和義務。不過，只用理智去省察良心，實有不足之處。人的理智並非不能錯，良心在推理時會以善為惡，以惡為善。銘刻在人心的法律會因人的罪惡，而變得模糊不清，甚至會有被改變的危險。

一個基督徒在基督內與天主相連。基於我們與基督所建立的感情及我們對天父的孝愛，我們能夠分享耶穌基督的倫理意識，傾注在我們心中的聖神又能給予我們力量作出倫理上最好的選擇。聖神給人以內心的自由去超越自己狹窄的界限，使人能敏銳地尋找天主的旨意，並能無誤地去發現道德規律。原來，天主召叫人的同時，也教人如何答覆。天主除了曾在基督身上顯露了救世的恩寵，還在今日的人心內給予恩寵的証據。因此，基督徒的倫理

是一個接觸天主救恩的人的倫理。在一個有行動的天主面前，我們不得不在自我棄絕，背苦架和服務近人的倫理生活上產生顯著的效果。

(七)小 結

當我們能了解到人的必然趨向，又能夠跟隨基督在自我棄絕，背苦架和服務近人三方面實現自己愛的生命時，在天主恩寵的引導下，我們的渴求得以止息，人可得享圓滿的生命，進入「救恩」的境界。這也正是天主創造大功告成的時刻。

參考資料

1. 詹德隆，《基本倫理神學》，光啓，1986年。
2. 蓋時珍，「彼此服事」，《證道》，1986年。
3. 羅錫為，「迷」，《突破》，1988年。
4. 詹德隆，「基督徒如何做倫理的選擇」，《神學論集》，83號。
5. 金象達，「基本抉擇與倫理生活」，《神學論集》，10號。
6. 蘇玉崑，「『罪』與『皈依』的神學」，《神學論集》，8號。
7. 谷寒松，「耶穌的絕對要求」，《神學論集》，36號。
8. 黃懷秋，「跟隨基督——馬爾谷福音讀後」，《神思》，第4期。
9. 高夏芳，「十字架——永恒的絆腳石？」，《神思》，第8期。
10. 葉慶華，「從救恩的角度看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本質及其最終基礎」，《神學年刊》，第12期。

福音作者看見了甚麼？

Nicholas Lash 著

苑祥斌譯

劍橋大學神學教授 Nicholas Lash 的一篇講道辭，藉觀望 Chartres 大教堂南袖廊的窗戶，使我們看到「世界的中心，寶石發光，天主的寶座，新耶路撒冷，復活起來的那一位，預許的和平。」

「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若 16:18) 這句話很費解，是個謎。不但它的文法，而且上下文都使我們會小心謹慎地去理解它，使我們懷疑這句話在好像「明顯」的意義裡，是否含著一些「暗示」。

「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宗徒們都是明理的人，卻被這句話難住了：「他給我們所說的：…… 他說的這『只有片時』，究竟有甚麼意思？我們不明白他講甚麼。」(若 16:17-18)

一種傲慢的心態會使我們認為宗徒們也許被這句話難住了，但為我們事情是相當清楚的。說這句話的時間是聖週四，地點是晚餐廳，耶穌說這句話的意思是：不久，他要被釘而死，所以，宗徒們看不到他了。然而，復活後，他會再顯現給他們，意思不是很清楚麼？

我們不要走得太快，首先，當我們所愛的人去世，平常他們不消失，至少，至到殯葬入土，或者忘記他們。耶穌復活後，宗

徒們「看見」復活的基督是怎麼回事？他們在看 (seeing) 時見到 (saw) 他，到底是怎麼回事？

對這個問題，我們應從上下文尋找線索，此上下文就是整個第四部福音：這部福音的正文，就好像花毯一般，用信和看、明和暗、罪和理解 and 視而不見 (unseeing) 種種反語辭句所織成。大家記得出生瞎子的那段故事，耶穌說：「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當我在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若 9:4-5)(注意：他是一位引路者，照明燈，不只是被人看見的一位而已。)
「我是爲了判別，纔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那些看得見的，反而成爲瞎子。」「他們中間便發生了紛爭。於是，他們又問瞎子說：『對於那開了你眼睛的人，你說甚麼呢？』瞎子說：『他是一位先知。』」(若 9:39,17) 寫到這裡，記起撒慕爾紀上有幾句話，頗有幫助：「過去在以色列，如果有人去求問天主，常說：『來，我們到先見者那裏去！』現今所稱的『先知』，就是從前稱的『先見者』。」(撒 9:9)

那麼，先見者 (seers) 看見了甚麼呢？他們看到了事情的重心，把木看成林。在當時的環境中，他們從天主的觀點，瞥見了事情的意義和方向。

耶穌復活以後，「宗徒們所看到的是甚麼」這問題，也許就是同樣的這個問題——即「先見者 (seers) 看到甚麼？」——被調整到最後的焦點上：「那光照每人的真光」徹底地照亮了世界的黑暗。

目擊見証人

聖多瑪斯似乎也有過類似的假想。在 1273 年，他去世的前數月，關於基督復活的顯現，在《神學大全》的第三卷，聖多瑪斯提出一個問題。該問題正好回應較早的一個有關耶穌誕生顯現的問題：二者 (復活的顯現及誕生的顯現) 是信德在耶穌身上，所窺見之事物的兩個極相似的層面。

該問題的第二項論述，宗徒們看見耶穌復活是不是一件不合適的事。無論如何，為基督的復活作証是他們的任務和使命，而最好的見証我們都同意是來自目擊見証人。

這似乎很有道理，在回答問題上，聖多瑪斯沒有解釋為甚麼宗徒們沒有看見耶穌復活，反而堅持他們實際上看到了。

理由是這樣的：宗徒們能夠提出目擊見証，因為，耶穌復活後，他們以目光敏銳的信心，見到活著的基督，雖然那時他們知道他已死去。信來自聽。天使報告了好消息，告訴他們不要在死人中找活人，那幾位婦女看到了這點。

我們暢談「盲目的」信心，聖多瑪斯則相反，提出觀察力強而敏銳的信心，活的信心絕不能是「盲」的，惟有這種信心的人，復活的基督是可以見到的。

Chartres 大教堂

聖多瑪斯生於 1224 年，這年正是中世紀教會最偉大工程之一：Chartres 大教堂的南袖廊窗戶快要完工的一年。（請為此窗的捐獻人 Dreux 的伯爵及 Brittany 的公爵 Pierre Mauclerc 祈禱。假如你忘記了他，他和妻子及子女在玫瑰底下的那五個高大尖窗戶的下方，跪在他家族徽章的兩旁。）

在中間的那個尖頂窗戶上——就如在這座聖母升天大殿的其他不少地方——有聖母抱著她的嬰兒；在他們的兩側，有耶肋米亞、依撒意亞、厄則克耳及達尼爾四位以色列先見者 (seers) 高大的畫像。

但是，在這四位大先知的肩膀上，坐著四位較小的畫像，四位記載耶穌復活的人，即路加、瑪竇、若望及馬爾谷。

那麼，這四位福音作者看到了甚麼？他們看到了復活的基督，所以，他們比肩負著他們的那四位先知，看的更遠。

矮子坐在巨人的肩上，比巨人看得更遠，「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而沒有看見；聽你們所聽的，而沒有聽到。」(路 10:24)

四位福音作者，雖然站在有利的地位，但同巨人先知的畫像比起來，仍是矮小的。這些畫像是鑲在大教堂的牆和窗上，這就好像新舊約之間的關係回應支撐教堂牆和窗的那種驚險的平衡力。

我認為這個聯想是重要的，因為它反對兩種廣泛流傳著的態度，此種態度威脅我們的福音閱讀。

一方面，我們讀福音，慣常忽略，福音自頭至尾是猶太經書的註釋。若因此而導至誤解福音，(我們的疏忽或是由於太自由、或是由於太咬文嚼字，都不太重要) 實際上，那就等於是我們從先知們的肩膀上爬下來。可是，如果我們真的爬下來，其結果必是：復活的基督要從我們的視野消失。

在先知的肩膀上

另一方面，因為把科技發展和進步二者的觀念混為一談，我們對過去的福音讀者，排出一種優越的態度，認為我們的觀點比他們的好。有時，甚至幻想我們是站在福音作者的肩膀上，能瞭望他們所看不到的遠景。但是，你能想像耶肋米亞和路加、厄則克耳和若望會來拜見現代著名的學者，並低聲向他們說：「我告訴你們，許多先知和福音作者渴望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到？」這種想法簡直是無稽之談。

現在，基督徒的「信」是相信從死者中把基督復活起來的那一位。並且，此「信心」，因了基督的復活，變得更敏銳。我們的任務，仍是想對「福音作者看到了甚麼」這問題能瞥見一線曙光。

在 Chartres 大教堂南袖廊的高大的窗上，福音作者坐在先知

的肩膀上。可是，從那優越的地勢，他們所看到的景象是甚麼呢？

在那高大尖頂窗的上方，就是那個大型的玫瑰，一個發光的曼荼羅，玫瑰的中心，是「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手托著新約的酒杯）。「那位坐著的，看來好似水蒼玉和紅瑪瑙；圍繞寶座的虹霓，看來好似翡翠。」（默4:3）環繞著玫瑰，有四對獻香的天使和厄則克耳先知的「四個活物」，即四位福音作者的象徵，再外面的兩個圓圈裡，「有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戴金冠」。

此窗是中世紀神學最傑出的作品之一，就如我想指出的，此窗好似是一篇意義豐富而高深的文章。它沒有使問題一目了然，也沒有優越的氣勢。然而，任何打開聖經，聽到被釘而又復活起來那一位的好消息，並照他的指示去生活、工作和忍受艱苦的人，都可了解它的含意。

那麼，究竟福音作者看到了甚麼？他們看到了我們今天可以看到的，他們看到了過去七個世紀，任何來 Chartres 大教堂參觀的人可以看到的：他們看到了問題的答案，世界的中心，寶石發光，天主的寶座，新耶路撒冷，復活起來的那一位，預許的和平。

耶穌有那一種光榮？ (若 17:5 中 εἶχον 的分析)

趙必成

引言

好些學者認為若望福音中，光榮之書 (The Book of Glory) 的第 17 章是全書的高峰¹。特別是賈百瀾 (A.C. Gaebelien)，他指出若 17:5 為我們介紹了耶穌最引人注目的一句臨別贈言。因為，耶穌在 17:5 中揭示了自己的天主性²。再者，在整部若望福音中，沒有其他任何章節能夠比 17:5 更清晰地指出耶穌的「神性」(divinity)。

綜觀之，若 17 章這段臨別禱文是耶穌的人世生活和十字架事件的一度橋樑³。在第 17 章中，天父的光榮和聖子的光榮標示出整部福音的主題⁴。本文嘗試集中研究若 17:5，以窺探耶穌的光榮及尋找若 17 章是整本福音的綱領的原因。

若 17:5 引起的問題

- v.5a και νυν δοξασον με συ, Πατερ,
παρα σεαυτω τη δοξη
b ἡ εἶχον
c προ του τον κοσμον εἶναι
παρα σοι.

V.5a 而現在，你，父親，請以你的光榮來光榮我

b 我所有

c 與你在世界未有以前

語譯：而現在，你，父親，請以我與你在世界未有以前所有的光榮，來光榮我。

卡特 (G.B. Caird) 問：「為甚麼耶穌求天主要一些他已經擁有的東西？」⁵

隨著卡特的問題，我們可以繼續問下去：是否耶穌在降生成人之後就失去他的光榮？

在若 17:5，「而現在」(και νυν) 之前，耶穌擁有的是甚麼光榮？

是否耶穌向天父所請求的光榮 (δοξασον) 相等於降生前的光榮 (pre-existent glory)，(ἡ εἶχον προ του τον κοσμον εἶναι παρα σοι)？

簡言之，出現了兩派對壘的學者：

A. 耶穌只擁有一個階段的光榮 (one stage of glory)

B. 耶穌擁有兩個階段的光榮 (two stages of glory)

A. 在「一個階段的光榮」中，可分為：

1) 降生前的光榮相等於永恆的光榮：主張在降生前的光榮與永恆的光榮之間沒有區別，因為耶穌在世的生活啓示了天父的光榮，父與子所擁有的是同一光榮，因為他們同是一體，這獨一的光榮建基於他永恆的神性，在永恆中耶穌與天父共同擁有著不受時空限制的光榮。在若 17:5 中，耶穌懇求他曾擁有的 (εἶχον) 的光榮，而這個未完成時態 (imperfect) 展示「沒有終結」的意思。因此，在耶穌永恆神性的層面來看，只有一個階段的光榮。

2) 自我空虛 (kenosis)

a) 自我空虛 (kenosis)：空虛一切光榮

這一派學者認為耶穌降生成人時就放棄了身為聖子的光榮。當世界結束時，在永恆中，他重拾降生前的光榮。耶穌在世的一段生活是兩個永恆 (two eternities) 中的一個過渡期。耶穌之所以擁有一個階段的光榮，因為在他被高舉之後，他重拾降生前同一的光榮。換言之，耶穌所擁有的光榮，是超越時空的光榮。⁶

b) 自我空虛 (kenosis)：暫時減弱的光榮

此派學者認為，在耶穌的現世生活中，他的光榮被降生後的低下性 (lowliness) 所限制。不過，耶穌在世的光榮也是跟他降生前的一樣。換言之，他的塵世生命延續了降生前的光榮，另外，銜接著升天後的光榮。⁷

B. 兩個階段的光榮。如果將耶穌的光榮分作兩階段的話，我們可以看到三個時期，即降生前、降生後及升天後。從這三個時期，學者們將耶穌的光榮分作兩個階段。

1) 死亡及升天後的光榮：這一派學者認為耶穌的死亡和升天不單只是一個延續的行動，而是將耶穌的塵世生活及降生前的「存有」(essence) 聯結起來，當耶穌與天父重圓時，這就是第二階段的光榮。⁸

2) 降生前及在世的光榮：此派學者認為降生前的光榮與在世時的光榮截然不同，不同的原因，在於耶穌不同的「生活圈子」。ἐπι της γης (在地上)(17:4) 指出在世的生命的生命，而 παρὰ σεαυτῶ (在你前)(17:5) 指出在父懷中的時刻。⁹

3) 降生前及升天後：此派學者並沒有清楚界定兩個階段的光榮，學者多認為降生前的光榮是難以經驗到的。為我們來說，降生前的光榮只是一種估計，在這估計之中，耶穌的光榮不能十分清楚地作一定義。¹⁰

若 17:5 的含義

若 17:5 的問題，主要發生在未完成式 (imperfect) εἶχον 和現在不定詞 (present infinitive εἶναι)，即是，究竟耶穌的光榮是屬於那一個階段？或那一種的光榮？在瞭解若 17:5 的「光榮」之前，首先看看若望福音有關光榮的意義。

「光榮」(δοξα)，為基督來說，從若 1:14 來看最清楚不過：「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子的光榮。」我們看到降生成人的聖言，特別是他的神蹟和說話 (若 11:4,40)。其實，聖言的神性並不因降生成人而喪失，我們仍可以用信德的眼光去看耶穌與天父的光榮 (若 10:30)，這份光榮，耶穌用他的言語和工作把它揭露了。

耶穌在宇宙有他的「主權」(lordship)，因他在世上的生活有份於天父的永恆。若望的作者認為天主的光榮雖然在耶穌的人性隱藏著，但是，若果以信德的眼光，我們可以看到天主的光榮 (若 1:14)，耶穌經常為光榮祈禱 (12-17 章)，這份光榮在他的十字架事件中完全揭示出來。¹¹

若 17:5 的「光榮」

在若 17 章的祈禱文當中，耶穌從 17:24 (即信徒們在天國裏與他一起的時候) 超越的看自己的死亡、復活和升天。耶穌自己對天父和他在創世前所有的光榮有他絕對的神權，耶穌向天父的請求是一個預期的末世 (eschatological anticipation)。再者，耶穌的祈求表達出在死亡與復活之間、受苦與光榮之間，有著因果性的聯繫。換言之，光榮從耶穌的十字架事件引發出來。連結耶穌在世的生命的，若 17:5 同時指出天父在永生中有份於光榮。通過死亡，子回到父的光榮裏。綜觀之，若望福音的作者在 17:5 中，將耶穌的光榮和他的十字架事件連結一起。¹²

耶穌的「現在」(νυν)和「時辰」(ώρα)

從若 17:1 的分析來看，耶穌的時辰是與他的苦難、死亡、光榮，「完成」及復活有關。另一派學者則認為耶穌的時辰就是他回歸天父的時刻。無論如何，我們清楚地看出 17:5 的「現在」(νυν) 指向 17:1 的「時辰」(ἡ ὥρα)，原因之一，從組句方面看，17:1 和 17:5 的兩個「父啊」皆為「呼格」(vocative, Πατερ)，這兩個 Πατερ 和 νυν 及 ἡ ὥρα 組成了一個「包含」架構 (inclusive structure)。

在若 17:5 當中，νυν 和 δοξα 的同時出現，是若望福音裏的第三次¹³。特別在 13:31，作者用了兩次 aorists ἐδοξασθη 來表達耶穌交付出自己的生命來光榮父親，與此同時，耶穌也受光榮。¹⁴

若 17:5 的 νυν 及 aorist imperative δοξασον 重複 13:31 的主題。再者，καὶ νυν 重新引導出 17:1 一個更決定性的請求：耶穌請求光榮。¹⁵ 雖然我們不知道耶穌的時辰何時來到。事實上，根據 17:1,5；耶穌的時辰是跟父子的光榮有更密切的關係。這是一個永不能夠改變的時辰，通過這個時辰，我們可以見到救主的整個旅程。¹⁶

我所有 (ἡ εἶχον)

若 17:5 中的 εἶχον

未完成式 εἶχον 指出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可以含有「時常」(always)之意。¹⁷ 當 εἶχον 之後的前置詞用上 πρὸ，解作「之前」(before)。¹⁸ 再者，當 εἶχον 遇上間接受格 (dative) παρα σοι，含有 "by, near, beside a person" 之意。¹⁹ παρα σοι 包含一個動力 "with" 的意思。因為它包含一個 "to be with some person" 的動機。²⁰ 由此可見，耶穌在 17:1-

5 中表達出一個對回歸降生前的光榮的一個動力的渴望。

另一方面，某些學者喜歡將 εἶχον …… παρα 及 ἦν …… προς (若 1:1) 放在一起來研究，他們大部份認為這兩節彼此都有一個「靜止」(static)的意思。

不過，有些學者從間接受格 (dative) σοι 及受格 (accusative) τον θεον，主張此節含「有動力的伴隨」(dynamic accompaniment)的意思。

總括來說，從若 17:5 及 1:1 的造句和語意兩方面來看，再加上宏觀整部若望福音，所用動詞多於名詞，17:5 的 εἶχον、παρα 及 1:1 的 ἦν προς 帶有動力 (dynamic) 的意思。

由此可見，若 17:5 及 1:1 分別點出父與子的關係，他們兩位一體，這「一體」擁有同一的光榮，因為，子的光榮來自父。由於他倆在世界未有之前已同時存在，即是說，子與父同在，他們共享同一的光榮。

現在，子渴望回歸天父，與他再次共享創世以前的光榮。在 17:5 中，值得注意的是，福音作者用了一個述詞 δοξασον，而不是名詞 δοξα。在整個「光榮」(glorification) 的過程中，子是被派遣到世界的那一位，在完成父交託給他的工作之後(啓示父與子的光榮的工作)，特別是他的十字架事件，子在他「服從致死」中光榮天父，這是一幅充滿動力的光榮 (glorification) 境況。

總 結

在若 17:5，και νυν 指向 17:1 的 ἡ ὥρα。耶穌的「時辰」展示他的十字架事件及回歸天父事件。事實上，通過十字架事件，耶穌升回天父之處，並與他共享創世以前的光榮 (pre-existent glory)。

未完成式 εἶχον 表達一個動力的思想，從作者將

εἶχον 與前置詞 παρα 及間接受格 σοι 組合起來得見。 παρα σοι 暗示耶穌渴望與父在一起。在他的世居中，耶穌「不能」與父親共享創世以前的光榮。如果耶穌想與天父重享這份光榮，他必須要從世界升到天父那裏去。換言之，"

εἶχον, παρα σοι "就是耶穌所渴望的目的。這父與子的「合一」(unification)揭示了他倆的光榮，因為他們在彼此相愛(mutual love)中親密地團結在一起。

耶穌請求父去光榮(δοξασον)他，這份是他倆在創世以前共享的光榮，顯示出他倆「神性」的美麗與光輝。再者，在 17:1-5，代名詞互相交織著(με, συ, σεαυτω,

σοι)，這種寫法強調父與子的內在關係。父與子的光榮，正是他倆的合一，這份「合一」解釋了為何耶穌渴望重拾創世以前的光榮。

父與子的重圓，啓示了父子因彼此緊密相愛而達致完美的共融，更因為這份「合一」(oneness)，耶穌只有一個階段的光榮，在塵世的生活，耶穌的光榮絲毫沒有失色，只是換了不同的形式來表達，就是他的說話和工作(神蹟)。若 17:5 所述耶穌對創世前的光榮的渴望，作者只是想強調父與子的永恆合一，及對人類啓示出永遠的生命。當信徒們通過聖子，在聖子內與天父合而為一時，信徒們有份於天主的永恆。這是所有基督徒的終向，也是整部若望福音所啓示的綱領。

註釋

- ¹ E. Käsemann, *The testament of Jesus. A Study of the Gospel of John in the Light of Chapter 17*. London, SCM, 1968, p.3.
- ² A.C. Gaebelain,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plete Analytical Exposition*. Neptune NJ, Loizeaux, 1982, 2nd ed. p.315.
- ³ L.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The English text with introduction, exposition and not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3, p.716.

- ⁴ Cf. E. Käsemann, *Testament*, p.6.
- ⁵ G.B. Caird, "The Glory of God in the Fourth Gospel: an Exercise in Biblical Semantics", *NTS* 15 (1968-69), p.269.
- ⁶ A. Loisy, *Le Quatrième Evangile*. Paris. Nourry, 2nd ed., 1921, p.443; G.H.C. MacGregor, *The Gospel of John*.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59, p.316.
- ⁷ E. Käsemann, *Testament*, p.20.
- ⁸ W. Thüsing, *Die Erhöhung und Verherrlichung Jesu im Johannesevangelium*. (Munster. Aschendorff, 1960), p.318.
- ⁹ Cf. J.H. Bernard,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Edinburgh. Clark, 1962-63), vol. II, p.563; T.L. Brodi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511.
- ¹⁰ H. Kittel, *Die Herrlichkeit Gottes*. (Glessen. Alfred Topelmann, 1934), p.255.
- ¹¹ Cf. J. Massie, "Glory": J. Hastings,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inburgh. Clark, 1899), vol. II, p.183-187.
- ¹² Kittel, *Herrlichkeit*, p.265.
- ¹³ Cf. 12:27-28; 13:31.
- ¹⁴ Caird, "Glory", p.266.
- ¹⁵ A. Laurentin, "Wè' attah - kai nyn", *Biblica* 45 (1964), p. 425. R. Schnackenburg, *Das Johannesevangelium*. vol. III. Freiburg Herder, 1975. p.197.
- ¹⁶ A. Laurentin, *id.* p.426; Schnackenburg, *ibid.*
- ¹⁷ A. Laurentin, *Doxa I*. (Paris. Bloud & Gay, 1972).
- ¹⁸ F. Blass & A. Debrunner,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1961). No.213.
- ¹⁹ Blass and Debrunner, No.238.
- ²⁰ E.A. Abbott, *Johannine Grammar*. (London. Charles & Black, 1906), p.270. No.2355.

路加福音——永生講章

伍國寶

(一) 與永生基督相約於丙年的禮儀中

丙年主日禮儀讀經主要是路加福音，在將臨期的第一週已聽到耶穌論及有關世界窮盡的預言(路 21:25-28)，並希望我們醒寤準備(路 21:34-36)。若果我們將路加福音所介紹主耶穌的身份在這丙年讀經作一分析，我們不難見到禮儀中祂的四個不同身份：**(I)**天主之子。**(II)**人子。**(III)**邊緣人(罪犯與普通猶太人中間)。**(IV)**嬰兒。若以教會禮儀於每星期的讀經對照其身份，可以有一明確的進度表(見圖一)。

1. 將臨期第一主日：路 21:25-28 世界窮盡，34-36 醒寤準備
2. 將臨期第二主日：路 3:1-6 若翰作證
3. 將臨期第三主日：路 3:10-18 若翰作證
4. 將臨期第四主日：路 1:39-45 聖母往見表姐依撒伯爾
5. 天主之母節主日：路 2:16-21 耶穌誕生在白冷
6. 主顯節主日：瑪 2:1-12(賢士來朝)
7. 常年期第二主日：若 2:1-12(初行奇蹟)
8. 常年期第三主日：路 1:1-4 序言；4:14-21 在納匝肋講道
9. 常年期第四主日：路 4:21-30 在納匝肋講道
10. 常年期第五主日：路 5:1-11 召伯多祿和其他門徒

11. 常年期第六主日：路 6:17 下山在平地上講道，20-26 真福與真禍
12. 常年期第七主日：路 6:27-38 愛德的金科玉律
13. 常年期第八主日：路 6:39-45 批評自己要謙遜老實
14. 四旬期第一主日：路 4:1-13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15. 四旬期第二主日：路 9:28-36 耶穌顯聖容
16. 四旬期第三主日：路 13:1-9 悔改的必要
17. 四旬期第四主日：路 15:1-3 耶穌與罪人共餐被批評，11-32 蕩子的比喻
18. 四旬期第五主日：若 8:1-11(耶穌憐憫淫婦)
19. 聖枝主日：路 22:14-23 於最後晚餐建立體聖事及揭露出賣者，56 及伯多祿背主
20. 復活主日：若 20:1-9(墳墓已空)
21. 復活期第二主日：若 20:19-31(顯現給門徒)
22. 復活期第三主日：若 21:1-19(耶穌在海邊顯現)
23. 復活期第四主日：若 10:27-30(耶穌是天主子)
24. 復活期第五主日：若 13:31-35(彼此相愛的命令)
25. 復活期第六主日：若 14:23-29(耶穌顯示給愛祂的人)
26. 耶穌升天主日：路 24:46-53 耶穌的最後顯現及升天
27. 五旬節主日：若 14:15-16(祈禱的神效)，23-26(耶穌顯示給愛祂的人)
28. 聖三主日：若 16:12-15(聖神的使命)
29. 聖體聖血節主日：路 9:11-17 宗徒復命與初次增餅
30.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路 9:51-62 容忍
31. 常年期第十四主日：路 10:1-12 派遣七十二門徒，17-20 他們歸來復命
32.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路 10:25-37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
33.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路 10:38-42 瑪爾大和瑪利亞
34.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路 11:1-13 應當怎樣祈禱
35. 顯聖容(常年期第十八主日)：路 9:28-36 耶穌顯聖容
36. 常年期第十九主日：路 12:32-48 真正的寶藏及勸言要醒寤
37.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路 12:49-53 耶穌是人反對的標記

38. 常年期第廿一主日：路 13:22-30 得救之門
39. 常年期第廿二主日：路 14:7-14 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
40. 常年期第廿三主日：路 14:25-33 做門徒的條件
41. 常年期第廿四主日：路 15:1-32 亡羊的比喻，失錢的比喻及蕩子的比喻
42. 常年期第廿五主日：路 16:1-13 不忠信的管家
43. 常年期第廿六主日：路 16:19-31 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
44. 常年期第廿七主日：路 17:5-10 門徒應有的態度
45. 常年期第廿八主日：路 17:11-19 耶穌治好十個癩病人
46. 傳教節（常年期第廿九主日）：路 18:1-8 不義的判官和寡婦的比喻
47.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路 18:9-14 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的比喻
48. 常年期第卅一主日：路 19:1-10 稅吏匝凱
49. 常年期第卅二主日：路 20:27-38 復活的問題
50. 常年期第卅三主日：路 21:5-19 未來的災難
51. 普世君王節主日：路 23:35-43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Crotty R., 298-371；思高 1589-1636)

所以從禮儀的角度中看，教會用了超過 26 個星期來表達福音的喜訊就是在天上的永生天主子的教訓，祂現在坐於天主聖父的右邊。

(二) 路加福音能使外邦人基督家庭化 ——以達永生

禮儀的終極與路加福音的終極相同，同是止於升天的耶穌基督；但禮儀中我們則較著重基督的光榮天主之子在天上的一面，將路加福音中天主子的言行升格為耶穌復活升天的言論。可見教會是在強調生活永生的基督臨在於禮儀中。

其實路加以天主之母瑪利亞的心情寫了一本未完成的雙子書，

大兒子是耶穌(路 1-24 章)，小兒子是集體性的；首先是宗徒，然後是我們(宗 1-28 章及教會歷史)。

根據拉比文學的米德辣市 (Midrash) 瞭解來宏觀路加福音的文學筆法，我們不難看出一幅約櫃模式的文章架構。若果再從路加特別重視耶穌的母親瑪利亞的角度來欣賞(路 2:19,51；8:21；11:27 及宗 1:14) 聖神如何護領天主子女在基督內感謝天父，我們就可以瞭解到慈母瑪利亞為甚麼臨在於兩個兒子的聖誕中(路 1-2 章及宗 1 章) 大兒子的生平：路加福音(1-24 章) (Infancy Gospel as starting point)

1. 序：獻給德敖斐羅鈞座 (1:1-4)
2. 從聖母瑪利亞的歷史及神學角度看到新約櫃替換舊約櫃的先知性頌述篇 (Prophetic Haggada)(1:5-9:17)：

2.1 達尼爾末世時間的頌述篇：耶穌的童年史 (1:5-2:52)
以七十個星期的雙連史筆寫成的七個連貫先知頌述事件(達 9:24)

甲：宣佈喜訊 (1:5-56)

- 2.1.1 在聖殿宣佈若翰出世 (1:5-25)
- 2.1.2 在納匝肋宣佈耶穌出世 (1:26-38)
- 2.1.3 新約母親探訪舊約母親 (1:39-56)

乙：出生喜訊 (1:57-2:52)

- 2.1.4 若翰出世 (1:57-80)
- 2.1.5 耶穌出世 (2:1-20)
- 2.1.6 大兒子還要舊約的割損禮，奉獻禮 (2:21-40)
- 2.1.7 (小結) 小時候，大兒子仍願在聖殿中守法及成長 (2:41-52)

2.2 若翰洗者的頌述篇：大兒子的牧職預備 (3:1-4:13)

- 2.2.1 表哥的牧職 (3:1-20)
- 2.2.2 大兒子也跟隨表哥，而表哥與聖神都肯定了大兒子是天主的愛子 (3:21-22)

- 2.2.3 原來大兒子有宇宙基督的身份，即亞當所按照的肖像原版的身份 (3:23-38)
- 2.2.4 大兒子戰勝舊約以民所不能戰勝的誘惑 (4:1-13)
- 2.3 厄里亞先知的頌述篇：大兒子在加里肋亞的牧職 (4:14-9:50)
 - 2.3.1 大兒子就是基督及祂的牧職宣言 (4:14-44)
 - 2.3.1.1 是先知性的 (4:14-30)
 - 2.3.1.2 是很有權威的 (4:31-44)
 - 2.3.2 基督的七個重要牧職 (5:1-9:50)
 - 2.3.2.1 召選門徒 (5:1-11,27-32;6:12-16)
 - 2.3.2.2 教訓得天國之道 (6:17-49;8:4-18;9:1-6)
 - 2.3.2.3 復活生命於天主安息中 (5:12-26;6:1-11;7:1-17;8:22-56)
 - 2.3.2.4 肯定舊約及表哥若翰的工程 (5:33-39;7:18-35;9:7-9)
 - 2.3.2.5 勸人悔改 (5:27-32;7:36-8:3)
 - 2.3.2.6 讓世人分享其神聖家庭 (8:19-21;9:10-17)
 - 2.3.2.7 預言自己的死亡及復活 (9:18-50)

3. 從聖母瑪利亞的歷史及神學角度看新約櫃替換舊約櫃的妥拉行法篇 (Torah in Halakah)：

這是有關妥拉應如何實踐的大講章，內容在於闡明人如何能承繼永生天國呢 (9:51-19:48)。在四福音中，路加特有的耶穌言行：善師教法 (9:51-10:37)。這裏路加用了雙十筆法來表達我們世人如何達到重生於基督內，其文筆等同十誡及宗 2:23-36；弗 1:3-14 的完整性。

- 3.1 耶京末日 (9:51-56)
- 3.2 跟隨我吧 (9:57-10:12)
- 3.3 以獲得永生 (10:25-41)
- 3.4 以得真祈禱 (11:1-13)
- 3.5 現世王國是啞的，要來的天國指標已出現 (11:14-32)

- 3.6 地上錢不及天上寶 (11:37-12:34)
- 3.7 天國不再是正待，現在已是事實 (12:35-59)
- 3.8 天國也召喚以民 (13:1-9)
- 3.9 天國的本質是愛，而守法正在於此 (13:10-21)
- 3.10 耶京末日時得救的人有多少 (13:22-32)
 - f.13:22-24 救恩終極：得救的人…… 從窄門入
 - e.13:25-27 審判終極：你作惡…… 離開我去
 - d.13:28 神視終極：你們看到……
 - c.13:29-30 滿全終極：天國裏的坐席
 - b.13:31 殺害終極：黑落德要殺你
 - a.13:32 日子終極：今天明天及後天
 - a'13:33 日子終極：今天明天及後天
 - b'13:34 殺害終極：耶路撒冷殘殺先知
 - c'13:34b 滿全終極：偏不願意
 - d'13:35a 神視終極：看吧
 - e'13:35b 審判終極：你們的屋要撇下你們
 - f'13:35c 救恩終極：直到你們說：因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
- 3.10' 耶京末日時得救者在於首肯主名者 (13:33-35)
- 3.9' 天國的本質是愛，而守法正在於此 (14:1-11)
- 3.8' 天國在召喚以民也召喚外邦人 (14:12-15:32)
- 3.7' 天國不再是正待，現在已是事實 (16:1-18)
- 3.6' 地上錢不及天上寶 (16:9-17:10)
- 3.5' 現世王國是不潔的，要來的聖潔天國已出現 (17:11-37)
- 3.4' 以得真祈禱 (18:1-17)
- 3.3' 以獲得永生 (18:18-34)
- 3.2' 跟隨我吧 (18:35-19:10)
- 3.1' 耶京末日 (19:11-48)(Bailey 80-81, Nolland vii-x)

- 4. 大兒子在耶京聖殿替換了舊約 (20:1-21:38)
- 5. 大兒子在耶京內建立起新約 (22:14-20)(22:1-24:53)

小兒子(我們)的生平：宗徒大事錄 (1-28章)

- 1. 由耶京開始(公元30年)(Infancy Church as starting point)

- (1-5章)。
2. 耶京外展(公元30-46年)(6-12章)。
 3. 到普天下去(公元46-永遠)(13-28章)(Dicharry 147-190)。

(三)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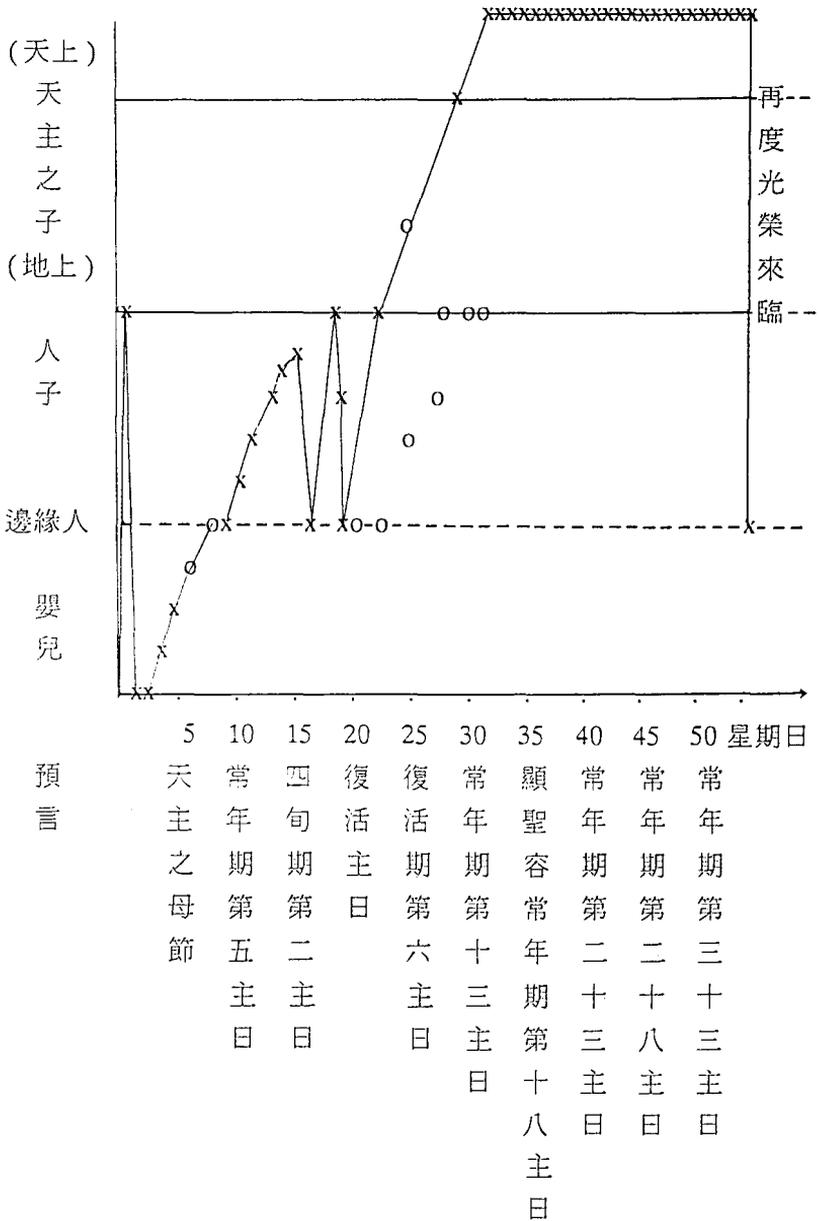
根據默示錄 11:4-6，新聖殿建立後，有兩位見證人，他們穿苦衣，做先知勸人共一千二百六十天，這兩位見證人應該是指厄里亞(默 11:6a 對照著列上 17:1-18:46)和梅瑟(默 11:6b 對照著出 7:14-24)。這兩位先知，一是形成天主選民國度的先知(對照路 9:51-19:48)，另一位是使選民離開偶像而又重整選民真正信仰的先知(對照路 1:5-9:50)。他們兩位正是舊盟約約櫃上的兩個革魯賓(出 25:10-22)，而贖罪蓋及約版正是耶穌基督。這樣我們可知道當耶穌顯聖容時(路 9:28-36)就是路加所想表達福音文章結構的核心「新約約櫃」藍圖式樣(見圖二)。

幾時我們讀路加福音時，我們就被路加邀請進入了聖母瑪利亞的神思中：瑪利亞因為天父垂顧了她，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她為有福；因為全能者在她身上行了大事(路 1:40-49)，這大事現在仍在實踐中，現在她正在新約約櫃前孕育著新的兄弟「德敖斐羅」：「我要在那裏與你會晤，從贖罪蓋上，從約櫃上的兩革魯賓中間，將我命令以色列子民的一切事都告訴給你。」(出 25:22)

路加福音的核心就是大兒子在耶京聖殿替換了舊約，建立起新約(22:14-20)，這新約是一永生講章，仍是在宣講著，亦仍是在孕育著人類重生達到永恒生命。

主要參考書

1. Bailey K.E., *Poet and Peasant and Through Peasant Eyes*, Eerdmans 1994.
2. Crotty R.& Manly G., *Commentaries on the Readings of the Lectionary*, Pueblo 1975.
3. Dicharry W., *Mark, Matthew & Luke, Human Authors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1, St. Paul 1991.
4. Hendrickx H., *The Gospels and Acts in Outline, for Bible Study Groups*, St. Paul 1977.
5. Karras R.J.,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Luke and Acts?*, Paulist 1979.
6. Kermode F., *The Genesis of Secrec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narrative*, Harvard 1979.
7. Nolland J.,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Luke 9:21-18:34* Word 1993.
8. Plummer A., *St. Luke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69.
9. Schmidt P., *How to read the Gospels*, St. Paul 1990.
10. Marshall I.H., *The Gospel of Luke,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Michigan 1978.
11. Moessner David P., *Lord of the Banquet*, Mineapolis 1989.
12. Fitzmer J.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New York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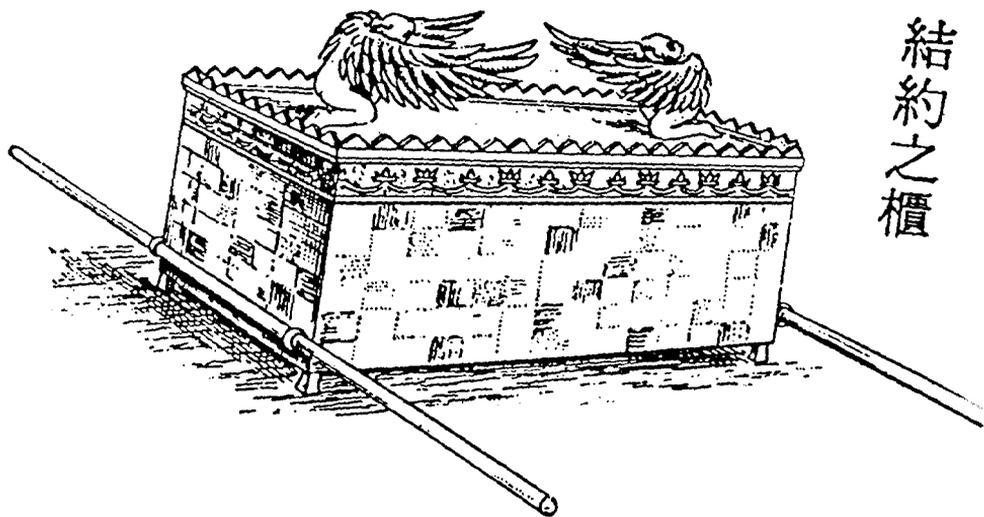


x=路加

o=其他福音

(圖一)

結約之櫃



(圖二)

調整售價啓事

《神思》六年來出版了廿四期，上次調整售價是三年前的事了。六年來，得到作者義務撰稿，我們才能以低價出售，希望能普及。爲了應付不斷上昇的成本和郵費，及繼續贈送給暫時仍無力訂閱的國內教友，我們不得已從今期起（第廿五期，1995年5月），把價格稍作調整，祈望讀者體諒並繼續支持。

零售： 30元

港澳全年四期： 12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元（平郵）

全年美金 32元（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8元（平郵）

全年美金 36元（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爲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元（平郵）

全年港幣 200元（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70元（平郵）

全年港幣 240元（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540元（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60元（空郵）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30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8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0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7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540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60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B座

